

股票代碼：4129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

查詢年報網站：<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林延生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2929-4567分機1101
電子郵件信箱：jasonlin@uo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彭友杏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929-4567分機1168
電子郵件信箱：maggiepeng@uo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	TEL： 03-5773351
台北聯絡處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12樓	TEL： 02-29294567
新竹工廠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	TEL： 03-5773351
高雄工廠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16號	TEL： 07-695585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電話：(02)2541-9977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志銘、黃建澤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F
網址：<http://www.ey.com>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uo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36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或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221
一、財務狀況-----	221
二、財務績效-----	223
三、現金流量-----	22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情形-----	226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22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0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參加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的蒞臨指導。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352,145仟元，較一百零四年度1,129,436仟元，增加19.72%，一百零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1,383,340仟元，較一百零四年度1,392,573仟元，較去年減少9,233仟元，獲利方面一百零五年度稅後淨利為140,849仟元，較一百零四年度稅後淨利133,807仟元，獲利增加7,042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與原預定之營運計劃大致相當。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百零五年度	一百零四年度
本期淨利	140,849	133,807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82,702	252,7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725,292)	(199,2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99,534	434,1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3,511)	492,402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731,431	288,961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477,926	731,431

(2)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一百零五年度全年營收為新台幣1,383,340仟元，較前一年營收1,392,753仟元減少，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40,849仟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133,807仟元；獲利增加7,042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2.06元，較前一年每股盈餘2.30元減少，主要係一百零四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百零五年度本集團的研發經費支出為161,231仟元，較一百零四年度增加9,581千元，年增率為6.3%。為一百零五全年營收的11.7%，佔營業額約八分之一。

二、一百零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A.以自有品牌公司來說，聯合在產品線的佈局已有相當的完整性，接下來要努力的目標是建立更強覆蓋面的銷售網。在一百零五年度五月，聯合在歐洲投資成立了瑞士控股公司，由聯合出資 75%及瑞士業界經營專才出資 25%。在控股公司下架設了瑞士銷售公司及法國銷售公司展開了法國及瑞士市場以直營為主的組織，銷售也已順利的展開，此一佈局對聯合在歐洲開疆闢土奠定了基礎，往後歐洲總部將以在地模式提供整個歐洲地區更好的產品及服務。八月份聯合在日本也成立了由聯合控股 51%的合資銷售公司，其他股東為日方業界人才，經銷公司及台方脊椎產品公司，現已開始註冊產品中，預計一百零六年度可展開銷售。歐洲及日本的公司組成皆以結合當地有豐富經驗的經營人才一起參與投資，並負責經營。如此休戚與共當較能產生共贏的綜效。
- B.在骨科產品群 460 億美元世界產值中人工關節約為 165 億，第二名為脊椎產品群 83 億，所針對的客戶群為骨科醫師為主及脊椎外科醫師，且重疊性很高。所以聯合在人工關節稍有成效後應在脊椎產品上發展，因絕大部分的客戶、經銷商，行銷通路幾乎相同，聯合雖有少數脊椎產品在中國市場銷售，但產品線是不全的，要快速進入最好以併購方式為之，所以在一百零五年聯合展開了以併購台灣經營績效良好的脊椎產品公司的評估，希望在一百零六年能全面進軍脊椎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pcs

主要產品	一百零六年度預計銷售目標
	數量
人工關節	244,508pcs
代工產品	1,740pcs

註：其他產品收入因無量之統計，故不予列示。

一百零六年預計銷售目標，係依據未來公司營運發展、產品接單情形及市場供需狀況等為基本假設，並配合公司產能擴充情況編製而成。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高雄廠第三期新建工程已經在105年3月開始動工，且順利進行中。預計在一百零六年第二季可興建完成，第三季可開始投產，屆時最大產能可擴充至目前的三點五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世界骨科市場上，以營業額來說聯合仍是個小廠，但這些年的努力，聯合的自有品牌已在38個國家地區建立了營業點，日後在這基礎上，一步步紮實的前進發展，提供更好的產品，更好的服務，建立品牌名聲及地位，將會是未來成長的方向。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法規愈趨嚴謹，不論美國FDA、歐盟CE Mark、中國CFDA及台灣TFDA皆趨向更嚴格管理，這加長了取得認證的時間，也增加的檢測的費用，所幸公司二十幾年的法規規範經驗，當可符合及做到所有的要求。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

二、公司沿革

8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貳仟柒佰伍拾萬元整。
8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實收資本額為壹億壹仟貳佰貳拾伍萬元整。●"聯合"聯腕人工腕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0587號。●臨床使用第一例聯腕人工腕關節。
8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鈷鉻鉬合金金屬珠多孔披覆層之燒結製程技術之研究與開發"榮獲科學園區創新科技補助獎，補助金額壹佰萬元整。●通過國際品保認證ISO 9001。
8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聯合骨針絲"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0630號。
8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實收資本額為壹億壹仟陸佰壹拾貳萬伍仟元整。●"聯合骨針"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0659號。●"聯合"聯膝人工膝關節產品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0663號。●"腫瘤人工關節與手術工具之設計開發與製作"榮獲科學園區創新科技補助獎，補助金額貳佰玖拾萬元整。●"聯合骨螺絲"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0691號。
8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聯膝人工膝關節"榮獲86年度科學園區創新產品獎。●辦理現金增資柒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億捌仟陸佰壹拾貳萬伍仟元整。●獲准補辦公開發行。●"腫瘤全人工膝關節"榮獲87年度科學園區創新產品獎。●人工膝關節榮獲經濟部台灣精品證書。●"聯合"摩爾式人工股骨植入物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0716號。●"聯合"大粗隆股骨柄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0717號。
8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辦理現金增資肆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貳仟陸佰壹拾貳萬伍仟元整。●聯膝人工膝關節榮獲經濟部頒發『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通過國際品保認證ISO 9001/EN46001。●GMP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認證。●"雙極式半腕人工腕關節及手術工具之設計開發與製作"榮獲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補助金額貳佰伍拾萬元整。●聯膝人工膝關節榮獲『國家品質金獎』。●穩定型全人工膝關節榮獲88年度科學園區創新產品。

8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膝人工膝關節"榮獲歐盟CE認證。 ●"聯合" U2人工髖關節股骨柄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0884號。 ●"聯髖人工髖關節"榮獲美國FDA認證。
9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 U2人工髖關節股骨柄(HA式/珠結式)通過美國FDA認證。 ●"聯合"優華骨髓內釘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0897號。 ●"聯合" U2人工髖關節股骨柄(HA式/珠結式)通過歐盟CE認證。 ●"聯合" U2人工髖關節股骨柄(骨水泥式)通過歐盟CE認證。
9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 U2人工髖關節股骨柄HA式榮獲九十年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醫療器材類銅牌獎。 ●"聯合"聯髖二號人工髖關節榮獲經濟部台灣精品證書。 ●"聯合" 22mm/28mm骨小球通過歐盟CE認證。 ●"聯合" U2全髖白外帽與內襯通過歐盟CE認證。 ●"U2人工髖關節"榮獲91年度科學園區創新產品。
9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國際品保認證ISO13485:1996版。 ●"聯合"聯膝可轉動式人工膝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1038號。 ●"聯合"優華股骨板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1064號。 ●股骨鉗夾持器之結構改良 FEMUR RASP FASTENTR 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6663636 B1。
9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 U2全髖白植入物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1071號。 ●"聯合"優士達腫瘤/重建型人工膝關節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1119號。 ●"聯合"優士達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系統-髖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1144號。 ●辦理現金增資貳仟捌佰伍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伍仟肆佰陸拾貳萬伍仟元整。 ●9月29日股票上櫃掛牌買賣。 ●設立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公司。
9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間接投資大陸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大陸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聯合"康膝人工膝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1396號。 ●"聯合"陶瓷股小球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1397號。 ●"聯合" U2 CUP(HA coating)& CUP LINER，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獎。 ●辦理現金增資貳仟捌佰伍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伍仟肆佰陸拾貳萬伍仟元整。
9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骨折外固定器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092號。 ●辦理現金增資捌仟伍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參仟玖佰陸拾貳萬伍

	仟元整。
9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史令飛頸前路骨板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134號。 ●"聯合"世紀脊椎固定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254號。 ●<u>脛骨近端元件的軟組織固定結構</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0620007486.2號。 ●<u>全人工膝關節置換術之手術工具</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0620139229.4號。 ●辦理現金增資肆仟陸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捌仟伍佰陸拾貳萬伍仟元整。 ●"U2人工膝關節"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設立UNITED ORTHOPEDIC (U.S.A) CORPORATION公司。 ●設立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USA美國分公司。
9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優磨全髌白植入物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396號。 ●"聯合"圓石鈦網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498號。 ●"聯合"快捷腰椎椎間融合器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512號。 ●"聯合"普斯特頸前路骨板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547號。 ●"聯合"快捷頸椎椎間融合器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559號。 ●<u>微創腰椎手術之撐開裝置(發明)</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I298248號。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參仟捌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貳仟參佰陸拾貳萬伍仟元。
9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康膝人工膝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662號。 ●"聯合"優華股骨板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676號。 ●"聯合"優士達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系統-肩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2706號。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肆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陸仟參佰陸拾貳萬伍仟元。 ●榮獲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優等創新企業獎。 ●結束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USA美國分公司。
9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骨科植入物結構改良</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0920005650.X號。 ●<u>股骨桿結構改良Thighbone shaft</u>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7753961 B2。 ●<u>微創腰椎手術之撐開裝置Expansion mechanism for minimally invasive lumbar operation</u>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7811230 B2。
10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雙極半髌人工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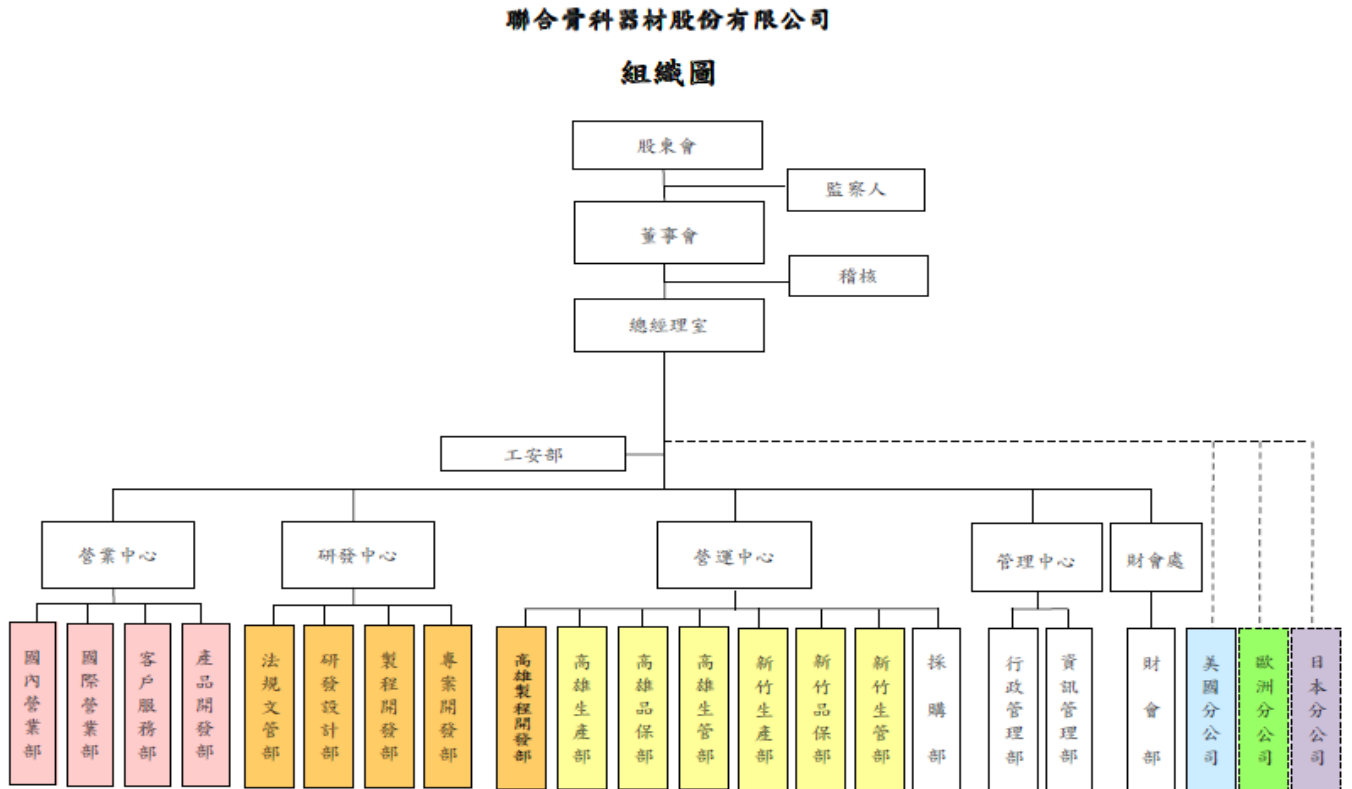
	<p>003187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陶瓷股小球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3331號。 ●"聯合"楔形骨柄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3335號。 ●於路竹科學園區設立高雄廠 ●<u>手術輔助工具之支撐裝置Support mechanism for operation auxiliary tools</u>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8083196 B2。
10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加壓性楊氏髓內釘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3619號。 ●"聯合"優士達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系統-髌關節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3713號。 ●設立UOC USA INC.美國分公司 ●<u>人工關節之骨柄定位結構Artificial joint fixation mechanism</u>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8172906 B2。 ●獲頒新竹科學園區『創新產品獎』及『促進國際交流合作獎』。 ●康膝人工膝關節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SNQ國家品質標章』獎。 ●康膝人工膝關節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銀獎』。
10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世紀脊椎固定系統-第二代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3969號。 ●"聯合"優磨二代全髌白植入物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3977號。 ●"聯合"二代大粗隆股骨柄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4220號。 ●"聯合"襯套式陶瓷股小球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4236號。 ●辦理現金增資柒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伍億參仟參佰陸拾貳萬伍仟元。 ●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二億元。 ●優磨二代人工髌白系統榮獲「台灣精品」。 ●優磨二代人工髌關節系統榮獲「第十屆國家新創獎」。
1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康膝人工膝關節-模組式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4248號。 ●"聯合"凡斯前方釘板固定系統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4512號。 ●"聯合"骨水泥式髌白杯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4678號。 ●"聯合"史令飛頸前路骨板系統-第二代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4697號。 ●"聯合"骨水泥式股骨柄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4825號。 ●<u>骨板組件及其輔助定位件</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13 2 0483547.2號。 ●<u>堆疊式脛骨襯墊試件</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14 2 0085015.8號。 ●<u>堆疊式脛骨襯墊試件</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479734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人工關節之連接裝置CONNECTING DEVICE OF JOINT PROSTHESIS</u>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8721729 B1。 ●<u>股骨切除規</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495826號。
1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 康熙人工膝關節-全聚乙炔脛骨元件通過衛生署許可上市，許可字號：衛部醫器製字第005246號。 ●<u>股骨切除規</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14 2 0579814.0號。 ●<u>髌臼杯植入器</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12 1 0353196.3號。 ●<u>髌臼杯植入器ACETABULAR CUP INSERTER</u>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8926621 B2。 ●<u>骨科植入物結構改良STRUCTURE IMPROVEMENT OF AN ORTHOPAEDIC IMPLANT OF AN ARTIFICIAL KNEE JOINTACETABULAR CUP INSERTER</u>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9044327 B2。 ●<u>堆疊式脛骨襯墊試件</u> <u>STACK-UP ASSEMBLY FOR TIBIAL INSERT TRIAL</u>榮獲美國專利局之專利權，專利號碼為US 9144495 B2。 ●<u>髌臼杯植入器</u>獲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字號：發明第I508698號。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貳仟捌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柒億壹仟貳佰壹拾貳萬捌仟陸佰捌拾元 ●與大陸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新華健康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案。
1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分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及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三家孫公司股權。 ●與大陸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新華健康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u>人工關節</u>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字號：新型第M521999號。 ●<u>股骨切除規</u>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實用新型名稱專利權，字號：ZL 2016 2 0133047.X號。 ●設立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及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SAS歐洲瑞士及法國分公司。 ●設立United Biomech Japan株式會社日本分公司。 ●榮獲2016傑出生技產業『金質獎』。 ●U2人工膝關節多功能股骨量測暨截骨工具榮獲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
1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購冠亞生技(股)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策略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訂與推動、經營會議之籌劃及決議之跟催督導、各項管理規章之審核。
稽核室	全公司業務、財務、營運狀況之稽核。
工安部	擬訂、協調及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政策、管理、教育訓練、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各項安全衛生提案、自動檢查安全衛生稽核事項及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及職業災害調查報告。其他相關公共安全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財會處	集團會計帳務、稅務、成本計算之處理及審核、公司營運預算決算之編製控制、股務及集團財務規劃與執行等。
管理中心	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編訂、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固定資產管理、公共設施保養維護、安衛、消防、保全業務、公用物品之購置及相關保險事項。 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及維護管理事項。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營業中心	<p>負責國內、外骨科產品及外科器械與OEM等行銷推廣業務。及對客戶訂單、合約、訴怨之處理及客戶信用狀況之審查、帳款之追蹤。並確實掌握送貨之時效、進出退貨之確實清點、按時盤點存貨並控制庫存、器械工具之清點及測試。</p> <p>負責營業暨產品行銷企劃的提案與執行追蹤，國內外展會規劃與執行及國內外市場的分析、評估、推廣，新產品的開發與進度掌握，國內外經銷業務產品教育訓練。</p> <p>負責建構公司內部產品資料庫及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新產品開發企劃書撰寫，輔助新產品之設計原理撰寫，自有產品之臨床結果收集及撰寫自有產品之臨床結果報告，與顧問醫師討論其結果之合理性與可發表性，協助產品之可能臨床討論與解決方案。</p>
研發中心	<p>新產品的規劃、設計開發、理論研究學理驗證、功效確認、模型製作、CAM程式製作、工程圖之製作及管理、產品機械測試、材料品質規範、熱處理規範。</p> <p>產品生產製程管理、流程品質檢驗、機械維護保養、操作標準之建立。手術器械之開發、製造與維修。</p> <p>負責產品法規符合性確認，產品上市許可、專利與商標申請。文件編碼、登錄與發行及文件管制與保存，產品開發相關之測試與驗證計畫及產品開發相關之測試與驗證執行。</p>
營運中心	<p>生產計劃之執行管理控制。</p> <p>鍛造、鑄造、鈦珠燒結、鈦及HA電漿噴塗等技術研發、制定作業標準與生產計劃之執行管理控制。</p> <p>生產計劃、排程的制定與維護、生產狀況的控制與回饋、物料需求及採購計劃的制定與維護、原物料及鍛件、鑄件與表面鈦珠燒結品、表面鈦噴塗品、表面鈦與HA複合噴塗品之出入庫管控、倉庫管控及維護。</p> <p>進料、首件、製程最終及有關之品質檢驗、制定檢驗標準、客戶抱怨處理、SPC運用規劃、計測儀器管理及校正、ISO品質管理系統之推行與維持。</p> <p>廠區國內外原物料之採購及代工外銷出口等業務。</p> <p>廠房設施維護管理、專案工程規劃整合、事務機器維護及環境清潔及其他相關廠務管理事項。</p>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2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延生	男	103.06.23	3年	82.03.05	1,655,000	3.04%	2,150,000	3.00%	468,000	0.65%	0	0	世界新專公共關係科, 美國3M公司經理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	居家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LEMAX COMPANY LIMITED負責人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負責人 UOC USA Holding Corporation 負責人 UOC USA INC. 負責人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副董事長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United Biomech Japan 株式會社董事 UOC Europe Holding SA 負責人	董事	林春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春生	男	103.06.23	3年	97.06.13	1,608,629	2.96%	1,758,629	2.45%	0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工業管理科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副董事長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United Biomech Japan 株式會社董事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林延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郝海晏	男	103.06.23	3年	86.05.15	604,307	1.11%	661,714	0.92%	0	0	0	0	美國普度大學電機博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副教授 資策會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 英特格瑞資訊公司董事長	心盛醫學影像(股)公司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迅杰科技(股)公司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英國	吳楚華	男	103.06.23	3年	94.06.16	750,756	1.38%	1,180,076	1.64%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 MEDTRONIC SOFAMOR DANEK CHINA-Country manager SCHWARTZ GROUP Executive Director STRYKER PACIFIC LTD Vice president 維醫醫療器械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Onlycare Medical Company Ltd董事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英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啟一投資(股)公司	-	103.06.23	3年	96.06.13	883,911	1.63%	1,029,312	1.4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李啟芳	女	103.06.23	3年	96.06.13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中華企業管理發展中心專案經理	啟一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約成	男	103.06.23	3年	97.06.13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東吳大學企管系專、兼任講師 台灣永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俊賢	男	103.06.23	3年	92.06.17	0	0	0	0	0	0	0	0	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銀行授信部領組 旺宏電子(股)公司投資管理處暨會計稅務處處長 精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業務開發財務處資深處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志賢	男	103.06.23	3年	103.06.23	955,253	1.76%	758,993	1.06%	0	0	0	0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 高雄榮總骨科部主任 台北榮總主治醫師	阮綜合醫院骨科主治醫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錦祥	男	103.06.23	3年	93.06.17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高雄市中小企業會財稅委員會召集人 實踐大學講師 東海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暨合夥會計師 大中華德會計師事務所聯盟理事長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麗如	女	103.06.23	3年	98.06.19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國立政治大學商管專業管理學院碩士 屏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森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漢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凱雷亞洲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專案財會顧問 德商美最時貿易(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行政財務總經理	陳麗如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①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啟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啟芳(40%)、賈堅一(60%)

②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3)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及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廷生			✓					✓	✓	✓		✓	✓	無
林春生			✓					✓	✓	✓		✓	✓	無
郝海晏			✓	✓			✓	✓	✓	✓	✓	✓	✓	2
吳楚華		✓	✓				✓	✓	✓	✓	✓	✓	✓	無
啟一投資 (股)公司			✓	✓			✓	✓	✓	✓	✓	✓		無
李俊賢			✓	✓	✓	✓	✓	✓	✓	✓	✓	✓	✓	無
王約成	✓		✓	✓	✓	✓	✓	✓	✓	✓	✓	✓	✓	無
黃志賢		✓	✓	✓	✓		✓	✓	✓	✓	✓	✓	✓	無
王錦祥	✓	✓	✓	✓		✓	✓	✓	✓	✓	✓	✓	✓	1
陳麗如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22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延生	男	97.06.30	2,150,000	3.00%	468,000	0.65%	0	0	世界新專公共關係科 美國3M公司經理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	居家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LEMAX COMPANY LIMITED負責人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負責人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負責人 UOC USA INC. 負責人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副董事長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United Biomech Japan 株式會社董事 UOC Europe Holding SA 負責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任營業 中心處長	中華民國	廖建忠	男	105.07.01	17,871	0.02%	0	0	0	0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技術暨工程 學院工程研究所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專案經理 台灣大學助理教授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任管理 中心處長	中華民國	彭友杏	女	105.10.01	132,661	0.18%	0	0	0	0	淡江大學統計系 全儀投資(股)公司財務經理 居家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 United Biomech Japan 株式會社董事	無	無	無
研發中心 處長	中華民國	何方元	女	105.07.01	974	0.00%	2,000	0.0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 研究所 馬偕醫院助理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營運中心 處長	中華民國	周金龍	男	105.07.01	10,038	0.01%	0	0	0	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醫療器 材及光電設備處副處長 台灣鍛造協會秘書長	無	無	無	無
財會處 處長	中華民國	鄧元昌	男	105.10.03	0	0.0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管系 美國伊利諾大學 采鈺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必翔實業(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冠亞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本公司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105年度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Z)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Z)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Z)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Z)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Z)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Z)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Z)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Z)
		現金金 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 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 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 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 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 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 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 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 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林延生																					
董事	林春生																					
董事	郝海晏																					
董事	啟一投資 (股)公司 李啟芳	0	0	0	0	4,824	4,824	960	960	3.9%	3.9%	6,584	6,584	0	0	2,103	0	2,103	0	9.9%	9.9%	無
董事	吳楚華																					
獨立 董事	王約成																					
獨立 董事	李俊賢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2,000,000元	林延生、林春生、吳楚華、啟一投資、郝海晏、李俊賢、王約成	林延生、林春生、吳楚華、啟一投資、郝海晏、李俊賢、王約成	林春生、吳楚華、啟一投資、郝海晏、李俊賢、王約成	林春生、吳楚華、啟一投資、郝海晏、李俊賢、王約成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林延生	林延生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5 年度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王錦祥	0	0	0	0	1,440	1,440	1.0%	1.0%	0
監察人	陳麗如									
監察人	黃志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2,000,000元	王錦祥、陳麗如、黃志賢	王錦祥、陳麗如、黃志賢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5 年度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事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延生	12,051	12,051	0	0	0	0	4,373	0	4,373	0	11.2%	11.2%	無
副總經理	廖建忠													
副總經理	彭友杏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廖建忠、彭友杏	廖建忠、彭友杏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林延生	林延生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人	3人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度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林延生	0	5,826	5,826	3.97%
	副總經理	廖建忠				
	副總經理	彭友杏				
	營運中心處長	周金龍				
	研發中心處長	何方元				
	財會處處長	鄧元昌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1)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不適用。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無此情形。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本公司無此情形。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

職稱		一百零四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一百零四年度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一百零五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一百零五年度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董事	前四項	1.6%	1.6%	3.9%	3.9%
	前七項	7.4%	11.2%	9.9%	9.9%
監察人		0.8%	0.8%	1.0%	1.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0%	8.8%	11.2%	11.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除獨立董事監察人外並無個別支付董監酬勞，若董事個人有擔任公司個別職務時，則依公司薪資辦法之規定給付薪資。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給付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及於公司內該職位之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給付酬金。
- (3)本公司酬金之訂定程序：參酌同業薪資水準，另依公司年度營運績效及個人貢獻度核發營運績效獎金。
- (4)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已投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責任險。公司之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二年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並無風險產生之情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林延生	8	0	100%	無
董事	林春生	8	0	100%	無
董事	郝海晏	5	0	62.5%	無
董事	吳楚華	2	0	25%	無
董事	啟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啟芳	7	1	87.5%	無
獨立董事	李俊賢	6	1	75%	無
獨立董事	王約成	7	1	87.5%	無
監察人	黃志賢	6	0	75%	無
監察人	王錦祥	7	0	87.5%	無
監察人	陳麗如	8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獨立董事對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所通過之重要決議事項，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對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所通過之重要決議事項，無因牽涉利害關係議案而需迴避之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本公司為邁向提昇資訊透明之目標，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以提供投資人參考。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黃志賢	6	75%	無
監察人	王錦祥	7	87.5%	無
監察人	陳麗如	8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必要時得與員工或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透過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定期列席參與董事會，就公司財務狀況、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會計師列席報告等事項，進行了解，監察人亦可透過電話、郵件等各種方式與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衡酌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並無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預計於106年度推動落實CSR，屆時將會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或守則。	本公司運作均遵循法令規定，實質上已落實公司治理，目前已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辦法。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目前由發言人負責處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隨時與主要股東保持聯繫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依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之書面內控制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V	<p>(一)董事會成員除經營團隊外，也包含有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參與公司經營。</p> <p>(二)目前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餘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營運規模狀況來設置。</p> <p>(三)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董事會成員之定期績效評估。</p> <p>(四)董事會已針對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定期評估。</p>	無差異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負責公司治理單位為總經理室及財會部，除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外，也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等相關事務。</p>	無差異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目前係由公司代理發言人擔任利害關係人聯繫窗口，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關注議題與建議，做適時的回應。</p>	無差異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本公司股務係委由日盛證券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p>	無差異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p>公司已設置有網站，載有公司簡介與重大業務及財務資訊，另公司已按規定將公司治理資訊相關資訊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並在公司網站上做連結，股東或投資人可自行至該網址查詢。</p>	<p>本公司預計於106年度推動落實CSR，屆時將會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設置與揭露於公司網站上</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p>	V		<p>(一)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監事於105年度皆已參與六小時有關公司治理之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等)?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四)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五)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自99年1月起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並未列入受評。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一百零五年度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延生	105/04/13	瑞士銀行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經營認證講座	3小時	是
		105/12/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小時	是
董事	林春生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是
		105/04/13	瑞士銀行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經營認證講座	3小時	是
董事	郝海晏	105/12/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在企業重大弊案之法律風險解析	3小時	是
		105/1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兆豐金控裁罰案談洗錢與法令遵循	3小時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啟芳	105/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避免內線交易	3小時	是
		105/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小時	是
董事	吳楚華	105/12/01	香港會計師公會	Annual Taxation Update 2016	3.5小時	是
		105/12/01	香港會計師公會	Financial Markets-An Introduction	1.5小時	是
		105/12/01	香港會計師公會	Maintaining an Engaging Organization	1小時	是
獨立董事	王約成	105/09/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關於投保法第10條之1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案例之探討	3小時	是

		105/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小時	是
獨立董事	李俊賢	105/08/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小時	是
		105/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在企業重大弊案之法律風險解析	3小時	是
監察人	黃志賢	105/12/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收押禁見看經濟金融犯罪之罰則施行實況	3小時	是
		105/12/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對[現金流量]之掌控與運用實務	3小時	是
監察人	王錦祥	105/10/1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反避稅條款之影響評估	3小時	是
		105/11/3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專利權法及實務案例	3小時	是
		105/12/0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企業會計準則釋例解析	7小時	是
監察人	陳麗如	105/11/2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7全球總體經濟情勢分析	3小時	是
		105/12/0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技術授權權利金計算與談判	3小時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務業務之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俊賢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王約成	✓		✓	✓	✓	✓	✓	✓	✓	✓	✓	✓	無	
其他	李坤璋	✓		✓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年06月23日至106年06月2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俊賢	3	0	75%	
委員	王約成	3	0	75%	
委員	李坤璋	4	0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105年度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均已獲董事會通過。</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並未有成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情形。</p>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於各工作規則及SOP標準作業規範中分別列有相關社會責任執行規定。本公司預計於106年度推動落實CSR，屆時將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已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使確實遵守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安全衛生規則、SOP標準作業規範，並依工作規則與人事規章給予獎勵及懲戒。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是由董事會、總經理室、行政管理處等單位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	√		(四)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辦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並與各個薪資獎酬制度相結合，與員工分享公司經營的成果。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本公司廢料已委由廢棄物清理公司負責回收再利用，新設廠區也規劃有廢水及雨水回收裝置，廠房設計上也符合管理局之節能要求。</p> <p>(二)本公司係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訂之相關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勞工衛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節能減碳管理規定等維護工作與自然環境，並依規定按期檢測與申報。</p> <p>(三)本公司生產非屬耗能高污染之產業，公司將持續觀察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活動之影響，同時將持續進行節能減碳之策略規劃與行動方案之執行。</p>	無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p>	V	V	<p>(一)本公司人事規章係以優於勞基法之精神來制定，有關員工權益之重大變動會經由勞資會議協調方式為之，目前勞資狀況合諧。</p> <p>(二)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反應專線，並訂有相關管理辦法處理員工反應程序。</p> <p>(三)本公司均依規定對員工施以定期健康檢查，各廠區設有直屬總經理之工安部門，定期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針對員工工作環境進行評估，以提供員工一個健康工作環境。</p> <p>(四)本公司設有勞資委員會，並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相關事宜，針對公司營運狀況亦按月公布公司營收集各部門重要事項供員工知悉。</p> <p>(五)本公司各部門針對所屬員工均訂有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以符合工作所需職能技術。</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作業流程均設有SOP並留存相關紀錄，產品亦明確標示有消費者申訴管道，在公司網站也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供意見之反應，公司內部也設有明確客訴處理程序，可以給予消費者明確有效之答覆。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產品係為植入人體之人工關節，產品上市均需通過銷售國家嚴格之法規認證程序才能進行銷售。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往來供應商均需事前經過標準之認證程序後才能成為合格之供應商，對於植入人體之材料亦需逐批提供相關生產檢驗資料供後續追蹤。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契約均非屬長期採購合約，對於每筆進料均會經品保檢驗後才能收料入庫，未通過者即予以退貨，對於供應商會定期予以進行評鑑或實地稽核，對於不良之供應商就會立即停止往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目前係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年報上，並未編製有專刊。	本公司預計於106年度推動落實CSR，屆時將會把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未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因本公司係屬攸關人體健康之醫療器材公司，同時也為實踐企業公民責任，本公司除了落實資訊透明化之外，對內力求勞資和諧，對外則盡力推動骨科醫學之進步，對於產品品質也都是要求完美無缺，以符合病人對公司產品的期望，本公司也願意持續推動社會公益之活動，所以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本公司預計於106年度推動落實CSR，屆時將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或制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工廠已設置生產廢棄物回收裝置，包括集塵設備、集氣設備、污水、廢水及廢油處理等設備，降低對員工身體及社會環境的影響。 2. 社會貢獻：提供高品質更合理價位的人工關節，破除長期遭國際大廠壟斷之骨科器材市場，降低病患之醫療支出，改善更多老年人行動上不便；同時逐年增加在台灣投資，技術根留台灣，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與週邊商機。 3.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除於生產過程中嚴格把關掌握產品品質外，本公司產品均已投保產品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任險。				
4. 人權：本公司除謹遵勞動相關法規外，對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亦設置有勞資會議保障員工權益，並考量物價水準與公司獲利狀況給予員工調薪，分享公司之經營成果。				
5. 安全衛生：公司設有工安部門，定期檢測改善勞動環境，並對員工施以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對於產品生產製造與品質檢驗程序均有標準作業程序來規範，確保產品之安全性。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目前並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預計將於106年完成10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 信經營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將「誠信」列為推動公司核心價值之首要項目，並明文規定於人事管理規章中，將誠信落實在日常營運中。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已將相關方案定於各管理規章、辦法、處理程序、標準作業程序等規範內，配合新人及部門教育訓練落實對履行公司誠信營運之承諾。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對日常營業交易流程均訂有標準作業流程與規範，針對不誠信行為亦提供有明確之指引。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契約中均有明定誠信行為之相關條款，應遵守相關法律行為原則，若有違反本公司得終止合約。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有專(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而係由各部門管理階層依據公司所訂之相關規章辦法執行，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執行狀況，將稽核結果呈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列席公司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已於相關管理規章辦法內做適當之規範，也提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相應之意見陳述管道，防止利益衝突之交易產生。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四)本公司對個交易循環均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之管理規章辦法，由內部稽核人員擬訂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抽查，並將查核結果呈報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董事會成員知悉，執行狀況良好。 (五)本公司定期安排內外部訓練課程，培養員工符合內部各項規範所需技能，以符合公司誠信經營之信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目前設有員工意見反應信箱，由行政管理單位負責處理相關之意見陳述，並依公司相關管理規章辦法處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訂有意見箱管理辦法，內容已包含相關受理及處理程序。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相關意見反應均有保密之規定，也會依據公司辦法進行處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雖未設有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之專區，惟已將公司誠信經營之核心價值闡述於公司簡介內容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雖未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惟公司經營理念與管理規章實已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本公司所力行之核心價值『誠信』、『盡責』、『快樂』、『創新』已逐漸落實在公司各階層員工，管理階層對日常營運管理均訂有相關工作規則、管理辦法、處理程序、標準作業程序等等規範，配合公司稽核單位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監督機制與風險之管控，本公司各項營運皆能落實對履行公司誠信經營之承諾，以符合投資大眾及所有員工對公司的期望。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延生

總經理：林延生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日期	會議內容之重要決議
105.06.22	1.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經105.06.22董事會通過訂定除息基準日為105.07.07，發放日為105.08.12。 3.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業於105.06.30完成修章之變更登記。

(2)董事會

日期	會議內容之重要決議
105.01.26	1.通過訂定可轉換公司債於104年11月至104年12月轉換為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2.通過一〇四年度經理人年節獎金發放方案
105.03.23	1.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通過本公司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4.通過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5.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7.通過召開105年股東常會 8.通過105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
105.05.04	1.通過本公司組織調整及委任經理人案 2.通過本公司擬投資設立歐洲銷售營運據點案
105.06.22	1.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 2.通過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給付分配方案 3.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4.通過調整歐洲銷售營運據點投資金額案 5.通過本公司擬調整通過對集團孫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案
105.08.02	1.通過本公司擬投資設立日本銷售營運據點案 2.通過本公司擬購入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2號12樓辦公室案
105.09.20	1.通過本公司組織調整及委任經理人案 2.通過本公司新任財務主管委任案 3.通過本公司擬簽訂收購冠亞生技(股)公司股權意向書案 4.通過本公司擬通過對瑞士孫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105.11.01	1.通過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2.通過本公司瑞士孫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對法國孫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3.通過山東新華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提前出售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股權案
105.12.26	1.通過106年度稽核計畫案 2.通過本公司擬通過對集團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 3.通過本公司擬通過對集團孫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106.03.07	1.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3.通過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4.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6.通過提請股東會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7.通過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8.通過106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 9.通過召開106年股東常會 10.通過本公司擬收購冠亞生技(股)公司股權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中心處長	廖建忠	97.02.15	105.06.30	公司內部組織調整，晉升為副總經理，原研發中心處長由何方元擔任
管理中心處長	彭友杏	94.11.01	105.09.30	公司內部組織調整，晉升為副總經理，財會處至管理中心獨立，財會處處長由鄧元昌擔任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黃建澤	1050101-105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合計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2,585	0		2,585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及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2,585	0	0	0	0	0	1050101	無
	黃建澤							105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簽證會計師之調整，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起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黃建澤會計師負責辦理財務報表簽證事宜。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一〇四及一〇五年度皆為無保留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志銘會計師、黃建澤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日期：106年4月22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4月21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林延生	0	0	0	0	
董 事	林春生	0	0	0	0	
董 事	郝海晏	(42,000)	0	0	0	
董 事	吳楚華	300,000	0	0	0	
董 事	啟一投資 (股)公司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約成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俊賢	0	0	0	0	
監察人	黃志賢	60,000	0	0	0	
監察人	王錦祥	0	0	0	0	
監察人	陳麗如	0	0	0	0	
副總經理	廖建忠	0	0	0	0	
副總經理	彭友杏	(14,000)	0	0	0	
營運中心處長	周金龍	0	0	0	0	
研發中心處長	何方元	0	0	0	0	
財會處處長	鄧元昌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股權移轉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106年4月30日止，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106年4月30日止，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延生	2,150,000	3.00%	468,000	0.65%	0	0%	林春生	兄弟	
林春生	1,758,629	2.45%	0	0%	0	0%	林延生	兄弟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盧玟燁	1,774,000	2.47%	228,215	0.32%	0	0%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98,000	1.95%	0	0%	0	0%	無	無	
勞工保險基金	1,393,000	1.94%	0	0%	0	0%	無	無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吳楚華投資專戶	1,180,076	1.64%	0	0%	0	0%	無	無	
啟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9,312	1.43%	0	0%	0	0%	無	無	
啟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啟芳	0	0%	0	0%	0	0%	無	無	
黃志賢	758,993	1.06%	0	0%	0	0%	無	無	
于載九	722,914	1.01%	171,822	0.24%	0	0%	無	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680,000	0.95%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nited Medical (B.V.I) Co.	11,400	100	0	0	11,400	100
Lemax Co.,Ltd	0	0	11,400	100	11,400	100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4,500(註2)	100	0	0	4,500	100
UOC USA, INC.	0	0	900(註3)	100	900	1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1,500(註4)	75			1,500	75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200(註5)	100	200	100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200(註6)	100	200	100
United Biomech Japan	765(註7)	51			765	51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每股票面價值為USD 1,000

註3：每股票面價值為USD 5,000

註4：每股票面價值為CHF 1,000

註5：每股票面價值為CHF 1,000

註6：每股票面價值為EUR 1,000

註7：每股票面價值為JPY 5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02	10	11,000,000	110,000,000	2,750,000	27,500,000	創立資本 25,000,000	技術股 2,500,000	--
83.08	10	11,225,000	112,250,000	11,225,000	112,250,000	現金增資 77,250,000	技術股 7,500,000	(83)園經字第一 二六四三號
86.03	10	11,225,000	112,250,000	5,612,500	56,125,000	減資彌補虧損 (56,125,000)	無	(86)園商字第○ 五九四七號
86.03	15	11,612,500	116,125,000	11,612,500	116,125,000	現金增資 53,630,000	以債作股 6,370,000	(86)園商字第 ○五九四七號
87.02	10	18,612,500	186,125,000	18,612,500	186,125,000	現金增資 59,980,000	以債作股 10,020,000	--
87.12	20	30,000,000	300,000,000	22,612,500	226,125,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無	(87)園投字第○ 二九八二七號
93.09	13	30,000,000	300,000,000	25,462,500	254,625,000	現金增資 28,500,000	無	金管證一字第 ○九三○一三六 七一號
95.08	11.50	40,000,000	400,000,000	33,962,500	339,625,000	現金增資 85,000,000	無	金管證一字第 ○九五○一一一○ 九八號
96.10	45	60,000,000	600,000,000	38,562,500	385,625,000	現金增資 46,000,000	無	金管證一字第 ○九六○○四二二 六五號
97.12	9.60	60,000,000	600,000,000	42,362,500	423,625,000	私募現金增資 38,000,000	無	--
98.06	20.60	60,000,000	600,000,000	46,362,500	463,625,000	私募現金增資 40,000,000	無	--
101.04 101.08	-	60,000,000	600,000,000	46,362,500	463,625,000	私募普通股補 辦公開發行 38,000,000/ 40,00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282號/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7604號
102.01	30	60,000,000	600,000,000	53,362,500	533,625,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730號
103.12	40.25	60,000,000	600,000,000	55,976,119	559,761,190	無擔保轉換公 司債 26,136,190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7301號
104.7	40.25	60,000,000	600,000,000	56,202,200	562,022,000	無擔保轉換公 司債 2,260,810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7301號
104.7	-	60,000,000	600,000,000	56,774,200	567,742,000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5,72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385號
104.11	39.3	100,000,000	1,000,000,000	58,412,868	584,128,680	無擔保轉換公 司債 16,386,680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7301號

104.11	46	100,000,000	1,000,000,000	71,212,868	712,128,680	現金增資 128,00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5809號
104.12	-	100,000,000	1,000,000,000	71,204,868	712,048,680	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80,000)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385號
105.2	39.3	100,000,000	1,000,000,000	71,746,847	717,468,470	無擔保轉換公 司債 5,419,790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7301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1,746,847	28,253,153	100,000,000	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72	39	18,072	18,183
持有股數	0	0	10,493,104	3,651,573	57,602,170	71,746,847
持有比例%	0%	0%	14.63%	5.09%	80.2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普通股

基準日：106年4月2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9,812	306,514	0.43%
1,000-5,000	6,648	13,153,745	18.33%
5,001-10,000	846	6,709,769	9.35%
10,001-15,000	302	3,875,367	5.40%
15,001-20,000	152	2,790,473	3.89%
20,001-30,000	145	3,633,170	5.06%
30,001-40,000	64	2,285,786	3.19%
40,001-50,000	36	1,646,415	2.29%
50,001-100,000	92	6,425,014	8.96%
100,001-200,000	41	5,787,675	8.07%
200,001-400,000	25	6,883,355	9.59%
400,001-600,000	7	3,465,465	4.83%
600,001-800,000	6	4,101,082	5.72%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以上	7	10,683,017	14.89%
合計	18,183	71,746,847	100.00%

2.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延生	2,150,000	3.00%
林春生	1,758,629	2.45%
盧玟燁	1,774,000	2.4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98,000	1.95%
勞工保險基金	1,393,000	1.94%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吳楚華投資專戶	1,180,076	1.64%
啟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9,312	1.43%
黃志賢	758,993	1.06%
于載九	722,914	1.0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680,000	0.9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87.20	92.50	69.10	
	最低	43.80	57.00	60.10	
	平均	68.69	74.82	65.40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30.46	25.33	24.81	
	分配後	28.49	尚待股東會決議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8,210,116	71,116,210	71,182,847	
	每股盈餘(註3)	2.30	2.06	(0.0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60011334	尚待股東會決議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尚待股東會決議	--
		資本公積配股	0	尚待股東會決議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29.87	36.32	--	
	本利比(註6)	42.93	尚待股東會決議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2.33%	尚待股東會決議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之上限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並自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38757647元，業於一〇六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案將俟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之上限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一〇五年度之獲利狀況(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估列。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認列為一〇六年度之損益。

一〇五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及實際發放數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估列數	實際發放數	差異數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23,060,803	23,060,803	0	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實際應發放金額之差異主要是估計差異，其差異數將認列為106年度損益
董事、監察人酬勞	5,694,632	5,765,201	(70,569)	
合計	28,755,435	28,826,004	(70,569)	

註：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員工酬勞等資訊：

- 1.董事會通過擬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3,061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5,765仟元。
-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一〇四年度）所配發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單位：新台幣元

配發情形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實際配發數	差異情形
員工酬勞	23,155,162	23,155,162	-
董事、監察人酬勞	4,823,992	4,823,992	-
合計	27,979,154	27,979,154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月11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100577301號函通知，自102年1月11日申報生效，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2年2月4日發文字號：證櫃債字第10200020561號函通知，自102年2月6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2年02月06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200,000仟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5年02月06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日盛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楊美玲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會計師、楊智惠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期限3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匯款或支票一次償還	
截至年報刊登日止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0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整，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3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至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且其轉換價格為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註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5年度(註5)	當年度截至106年04月30日(註4)
	轉換公司債市價(註2)	最高	0
最低		0	0
平均		0	0
轉換價格		40.25/39.30	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2年02月06日 新台幣40.25元	102年02月06日 新台幣40.25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5：本公司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04年度全部轉換完成，並於105年1月8日終止櫃檯買賣。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5年05月2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註1)	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4年07月06日
發行日期(註2)	104年07月27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72,000
發行價格	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2%

<p>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p>	<p>(一)經董事會同意獲配之主管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自增資基準日起滿三年仍在職。 2.員工各別年度績效評核高於甲等(含)以上， 3.公司各年度分別以合併營業收入成長15%及稅後淨利成長20%為績效衡量評估標準值，按三年度達成之平均標準值比率作為既得股份比率，既得股份比例大於100%者，以100%計算。(各年合併營收不得低於12%，稅後淨利不得低於16%)。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8 432 1425 1238">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營業收入 yoy</th> <th>稅後淨利 yoy</th> </tr> </thead> <tbody> <tr> <td>評估標準值</td> <td>15%</td> <td>20%</td> </tr> <tr> <td>最低標準值</td> <td>12%</td> <td>16%</td> </tr> <tr> <td rowspan="3">評估年度</td> <td>2015</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 yoy <12% , 則 x1 = 0 ●若 yoy >=12%,則 x1=yoy/15%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 yoy <16% , 則 x2=0 ●若 yoy >=16%, 則 x2=yoy/20% </td> </tr> <tr> <td>2016</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 yoy <12% , 則 x3 = 0 ●若 yoy >=12%, 則 x3=yoy/15%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 yoy <16% , 則 x4=0 ●若 yoy >=16%, 則 x4=yoy/20% </td> </tr> <tr> <td>2017</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 yoy <12% , 則 x5 = 0 ●若 yoy >=12%, 則 x5=yoy/15%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 yoy <16% , 則 x6=0 ●若 yoy >=16%, 則 x6=yoy/20% </td> </tr> <tr> <td>既得股份比率 (Z)</td> <td colspan="2"> $z = \sum x_i / 6, (i=1 \sim 6, \text{若 } z \geq 100\% \text{ 者, 按 } 100\% \text{ 計})$ </td> </tr> </tbody> </table> <p>註1：既得股份比率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 註2：既得股份採四捨五入計算至整股數。</p> <p>(二)經董事會同意獲配之研發工程人員： 員工自增資基準日起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三年度績效評核平均高於甲等(含)以上者，既得股份比例：100%。</p>	評估項目	營業收入 yoy	稅後淨利 yoy	評估標準值	15%	20%	最低標準值	12%	16%	評估年度	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 yoy <12% , 則 x1 = 0 ●若 yoy >=12%,則 x1=yoy/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 yoy <16% , 則 x2=0 ●若 yoy >=16%, 則 x2=yoy/20% 	2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 yoy <12% , 則 x3 = 0 ●若 yoy >=12%, 則 x3=yoy/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 yoy <16% , 則 x4=0 ●若 yoy >=16%, 則 x4=yoy/20% 	2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 yoy <12% , 則 x5 = 0 ●若 yoy >=12%, 則 x5=yoy/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 yoy <16% , 則 x6=0 ●若 yoy >=16%, 則 x6=yoy/20% 	既得股份比率 (Z)	$z = \sum x_i / 6, (i=1 \sim 6, \text{若 } z \geq 100\% \text{ 者, 按 } 100\% \text{ 計})$	
評估項目	營業收入 yoy	稅後淨利 yoy																					
評估標準值	15%	20%																					
最低標準值	12%	16%																					
評估年度	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 yoy <12% , 則 x1 = 0 ●若 yoy >=12%,則 x1=yoy/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 yoy <16% , 則 x2=0 ●若 yoy >=16%, 則 x2=yoy/20% 																				
	2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 yoy <12% , 則 x3 = 0 ●若 yoy >=12%, 則 x3=yoy/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 yoy <16% , 則 x4=0 ●若 yoy >=16%, 則 x4=yoy/20% 																				
	2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 yoy <12% , 則 x5 = 0 ●若 yoy >=12%, 則 x5=yoy/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 yoy <16% , 則 x6=0 ●若 yoy >=16%, 則 x6=yoy/20% 																				
既得股份比率 (Z)	$z = \sum x_i / 6, (i=1 \sim 6, \text{若 } z \geq 100\% \text{ 者, 按 } 100\% \text{ 計})$																						
<p>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p>	<p>(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二)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p> <p>(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p> <p>(四)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p> <p>(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p>	<p>已全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保管</p>																						
<p>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p>	<p>員工自獲配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約定或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被核定為大過(含)以上之懲處或觸犯刑法且經判決確定等情事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有權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取得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予員工。</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564,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8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72,000股為無償發行，須自增資基準日起滿三年仍在職，目前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0.786%不至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6年0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林延生	152,000	0.21%	0	10	0	0%	152,000	10	1,520,000	0.21%
	副總經理	廖建忠										
	副總經理	彭友杏										
	研發中心處長	何方元										
	營運中心處長	周金龍										
員工	財會部經理	潘韻涵	120,000	0.17%	0	10	0	0%	120,000	10	1,200,000	0.17%
	資訊管理部經理	郭耀中										
	新竹生管部經理	林秀春										
	製程開發部經理	呂御伸										
	新竹品保部經理	陳啟松										
	產業開發部經理	劉育良										
	總經理室稽核經理	廖偉展										
	行政管理部經理	莊雅燕										
	客服部經理	王一勇										
	新竹生產部經理	陳維廷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106年第一季，本公司之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計有104年度發行現金增資588,800仟元，茲說明發行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計劃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年9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35809號函。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88,800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8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46元，募集金額新台幣588,800仟元。
- 4.計劃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廠房擴建	179,000	6,550	51,760	38,330	57,495	14,320	10,545	-
購置機器設備	181,000	-	-	15,900	35,900	54,900	60,560	13,740
充實營運資金	228,800	228,800	-	-	-	-	-	-
合計	588,800	235,350	51,760	54,230	93,395	69,220	71,105	13,740

- 5.變更計劃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 6.本計劃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2014年09月09日
- 7.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高雄廠三期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預計現金增資中，用於廠房擴建及購置機器設備部份，合計共360,000仟元，係用於擴充植入物產品(包括聯髖及聯膝)之產能，預計自107年度起，隨營收增加所需產能，係由本次高雄三期擴充產能支應。故預估效益係估算自107年度起所增加之營收獲利，經估計本次產能擴增後HIP及KNEE分別月產能、107年度起植入物所增加銷售量、並按過去經驗採保守原則推估平均銷售單價、毛利率、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後，以估算出本次產能擴充後可增加營業淨利金額，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4.462年，預計效益如下表：

單位：pieces、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預計增加產能上限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預估增加銷量	74,650	89,580	107,495	128,995	154,793
預估增加銷值	389,148	466,978	560,374	672,448	806,938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預估推銷費用	142,273	170,727	204,873	245,847	295,017
預估管理費用	52,523	63,028	75,634	90,761	108,913
預估增加營業淨利	56,917	68,301	81,961	98,353	118,02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部份，係為營業收入持續成長而有營運資金需求，為不致因負債比率增加而增加本公司營運風險，或因利息費用增加致降低公司獲利能力，故採現金增資方式支應。且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將可提高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使本公司之償債能力將可提高，財務調度將更加靈活。

單位：%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預估籌資後)
負債比率	44.38	41.03	28.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4.76	220.60	328.86
流動比率	308.91	214.00	303.63
速動比率	189.29	137.45	234.62
利息保障倍數	5.07	13.97	24.75

註：上表比例係按102年度及103年度之個體報表設算

本公司募集之資金預計於104年11月募集完成，若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以104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之目前銀行短期平均借款利率2.12%來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現金流出4,851仟元。

(二)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累計截至 106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廠房擴建	支用金額	預定	179,000	配合實際廠房擴建進度 執行
		實際	164,50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1.9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67,260	
		實際	27,254	
	執行進度	預定	92.41%	
		實際	15.06%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28,800	
		實際	228,8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75,060	
		實際	420,558	
	執行進度	預定	97.67%	
		實際	71.43%	

(三)效益評估：

A.高雄廠三期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現依計畫執行中，以期效益能按預定計畫 107 年度開始顯現。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部份已執行完畢，在財務比率上如下表顯示，增資後較增資前有明顯提昇，且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達 1,352,145 仟元、營業毛利 761,299 仟元、營業利益 176,661 仟元，均較去年同期顯著成長，本次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部份效益應屬顯現。

單位：%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負債比率	44.38	41.03	24.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4.76	220.60	319.34
流動比率	308.91	214.00	399.87
速動比率	189.29	137.45	279.72
利息保障倍數	5.07	13.97	24.16

註：上表比例係按102年度、103年度及104年度之個體報表設算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內容

- 1.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1.骨科用人工植入物：包括人工關節、人工骨板、骨釘、骨針等。
 - 1.2.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
 - 1.3.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
- 2.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與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5年度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人工關節	1,339,049	96.80%
脊椎及創傷產品	33,005	2.39%
其他產品	4,675	0.34%
代工產品	6,611	0.47%
合計	1,383,340	100.00%

(3)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

- 1.人工髖關節：人工髖關節、半髖關節、大粗隆骨折用關節、摩爾式人工股骨頭及單一病患訂製之腫瘤用人工髖關節。
- 2.人工膝關節：人工全膝置換關節,人工全膝再置換關節，限制型人工膝關節,單一病患訂製之腫瘤人工膝關節。
- 3.脊椎產品：脊椎內固定器。
- 4.創傷及其他骨科產品：骨科用內固定釘、骨板、骨釘、骨針、骨螺絲此類產品。
- 5.代工產品：骨科用內固定器等。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 第二代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及工具	2 U2+人工膝關節股骨元件系統及工具
3 E-poly 人工關節襯墊與內襯	4 拋棄式手術器械
5 無領式股小球	6 模組式髖白籠系統
7 短柄股骨柄及工具	8 3D列印髖白系統及工具
9 單髁式人工膝關節及工具	10 雙動髖白系統及工具
11 模組式股骨柄及工具	12 Corail式股骨柄及工具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Global Data 的 2015 年報告，全球人工膝關節產值為 73.74 億美元，預計 2015-2022 年複合成長率為 3.2%，人工髖關節產值為 64.53 億美元，預計 2015-2022 年複合成長率為 2.4%。在這約台幣 4 千億且持續成

長的市場裡，聯合實有太大的發揮空間。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公司的人工關節製造已經具備了上中下游整合的規模，也就是說除了最上游的原料外，所有製程都能在內部一條龍的方式下完成。除上游的原料外，公司在成本的控制上以及在存貨供應鏈上皆能自行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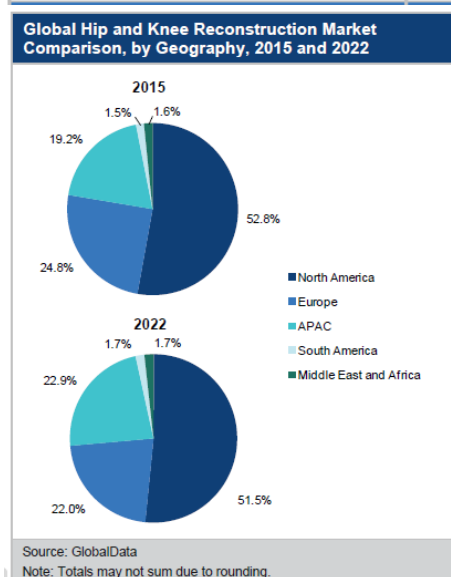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人工關節的發展近年來走向皆往更個人化的關節，及更準確的手術，更短的復原時間方向去改善。公司已累積的研發能量，都能在各方面快速的迎接市場挑戰。新的產品，新的技術的推出是公司成長必備的能量。

(4) 競爭情形

以 Global Data 的統計資料來看最大的市場仍在北美，所以世界 4 大廠皆在美國，這 4 大廠也佔了市場產值近 80%。其他小廠市佔率亦在逐年增長中。公司產品的定位是以一流品質一流價格與世界大廠做平等的競爭，雖然品質跟功能與大廠不相上下，但市場行銷能力及品牌知名度上卻比大廠遜色許多，如何提高品牌的可見度是公司與大廠競爭上需要努力並趕上的方向。

Market Forecast	2015	2022
Global Market Value	\$13.83bn	\$16.80bn
North America Market Value	\$7.30bn	\$8.66bn
Europe Market Value	\$3.43bn	\$3.70bn
APAC Market Value	\$2.66bn	\$3.85bn
South America Market Value	\$0.21bn	\$0.29bn
Middle East and Africa Market Value	\$0.22bn	\$0.29bn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106年3月31日年報刊印日之研發費用及佔營業額之比例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佔營業額(%)
104年	151,650	10.89%
105年	161,231	11.66%
106年截至3月31日	36,206	10.02%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鈷鉻鉬合金人工關節加工技術	2 鈷鉻鉬合金多孔塗層技術
3 鈷鉻鉬合金鏡面加工技術	4 鈦合金人工關節加工技術
5 不銹鋼合金手術工具表面加工及硬化技術	6 髖關節鑿刀鑽石型表面加工技術
7 機械手臂研磨股骨端植入物表面加工技術	8 人工髖關節陶瓷內襯
9 再置換式人工髖關節	10 再置換式人工膝關節
11 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	12 脊髓植入物
13 鈦合金人工關節產品精密鍛造技術	14 鈷鉻鉬合金人工關節產品精密鍛造技術
15 鈦合金多孔性表面鈦珠燒結技術	16 鉻鉬合金人工關節產品精密鑄造技術
17 第二代大粗隆股骨柄	18 拋光型骨水泥式股骨柄
19 第二代全聚乙烯式髖臼內襯	20 新人工膝關節手術器械系統
21 鈦粉電漿噴塗及HA電漿噴塗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 (A)中國的市場在新華聯合持續拓展下及加入脊椎產品線，將對中國的成長有所助益。
- (B)歐洲分公司的成立將在法國及瑞士開疆闢土。
- (C)日本分公司現在法規認證申請中預計一百零六年第四季展開銷售。
- (D)南美國際市場多國法規認證申請陸續將獲得核准，有助業績開展。
- (E)國內市場業務團隊的增加將可提升服務品質及強度。

2.生產政策與產品發展方向

- (A)高雄廠第三期新建工程將在一百零六年第三季正式投產，對產能擴增產生效益。
- (B)將持續開發多樣性產品群，以滿足不同的患者及醫師的需求。

3.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 (A)全公司實施目標管理，有制度的提升同仁認同感以及對公司及個人未來發展的信心。
- (B)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建立穩健的財務、現流，籌資等規範及管道。

(2)長期規劃目標：

1.行銷策略

在中國與新華醫療成立的新華聯合骨科器材公司，經過一年已順利的運

作，在山東淄博以國產產品的生產基地也在建構中，可望在今年開始法規的申請。未來將以高端進口貨(台灣聯合產品)及(國產新華產品)雙品牌來擴展中國市場。歐洲分公司的設立將提供對整個歐洲地區更好的服務，對歐洲市場長期的佈局會有相當的幫助。設立了日本分公司，直接進入這亞洲的最大市場，是長期發展必要的步驟。

2.生產政策與產品發展方向

高雄廠區第三期廠區的建設，藉由逐漸增加產能，應可滿足約下五年產能需求，產品線的多樣性及創新產品的開發，已可趕上世界大廠腳步，多年的研發經驗，將朝著”我更好” << Me Better >>的設計方向走，來開拓世界市場。

3.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已有的正常籌資管道已能滿足公司的業務發展資金的需求。公司當秉持妥善運用及規劃對營運規模放大所需的財務策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灣		259,842	23.60%	312,029	22.41%	429,418	31.04%
亞洲		505,719	45.94%	568,832	40.85%	446,570	32.28%
美洲		258,563	23.49%	397,510	28.54%	393,435	28.44%
歐洲		69,217	6.29%	104,189	7.48%	100,705	7.28%
非洲		7,447	0.68%	10,013	0.72%	13,212	0.96%
合計		1,100,788	100.00%	1,392,573	100.00%	1,383,34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產品類別	型態	聯合骨科	國外廠商
人工腕關節	自製	24%	76%
人工膝關節	自製	21%	79%

資料來源：本公司向各國內經銷商查詢各品牌用量之統計資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需求面

退化性關節炎，是老年人口最常面對的疾病，人工關節的使用是當一切保守性療法不能解決的必要防線。絕大部份的老年人更換了人工關節後，都能回復正常的生活品質。人口老化是必然趨勢，人工關節的成長都會有一定的動能，市場亦將持續成長。

B.市場供給面

市場仍為幾家大廠壟斷，由美國代表的四大廠家即佔所有產業產值的百分之八十，其他則為小廠共存。雖是如此，但近年小廠之市佔逐年蠶食，且此行業進入的法規門檻越來越高，對新進的廠家較為不易，中國雖有數家得到其國內認證，但是要參與國際競爭是仍有些距離的。

C.市場成長性

目前全球人工關節產業年產值約在 160 億美金左右，年成長率約在 3~4%，但隨著全球人口老年化，據聯合國的統計預測顯示，到 2050 年，全世界 60 歲以上的老人數量將占總人口的 21%，世界經濟發達地區的老人總數占該地區總人口的比例將由目前的 20%增加到 33%，這老年化趨勢將使人工關節市場成長更加快速，且受開發中國家人民經濟能力提升，也會讓更多病人能夠負擔人工關節置換手術，所以這個產業在未來二、三十年內仍將蓬勃發展。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 1.為全球唯一整合上中下游的人工關節製造廠，掌握技術核心，因應各市場變化。
- 2.長期以來法規的穩固佈局，及二十餘年研發能量的累積，已趕上世界大廠的腳步，在研發創新上也持續往“我更好”(Me Better)上邁進。

B.有利因素

一條龍的產銷整合加速產品上市時間，縮短產品生產週期，有效控管存貨水位，降低成本。經由各項行銷活動、產品臨床功效已使更多的客戶對公司產生信心，在產業界也累積了些知名度。

C.不利因素

世界四大廠對於整體市場行銷佈局，管道、服務，知名度及指名度上，仍為領先，公司規模相對四大仍有相當的距離。

D.不利因素因應對策

產品的創新，銷售渠道的建立，商譽及優質的市場服務，等等都缺一不可，加強臨床研究發表論文與國內外重要期刊，增強使用者信心。按各國家地區的市場特性，建立靈活的行銷、定價策略，吸引更多強的策略夥伴，在市場上逐一站穩腳步擴展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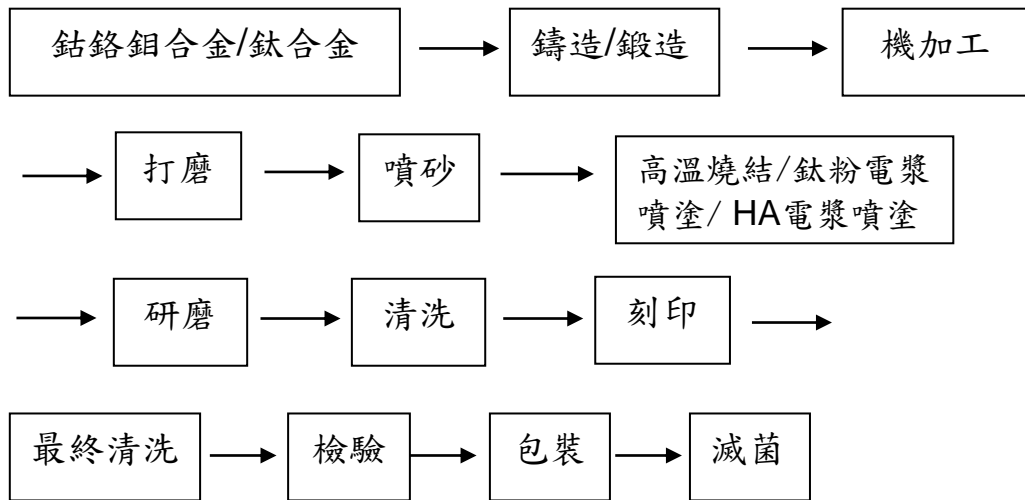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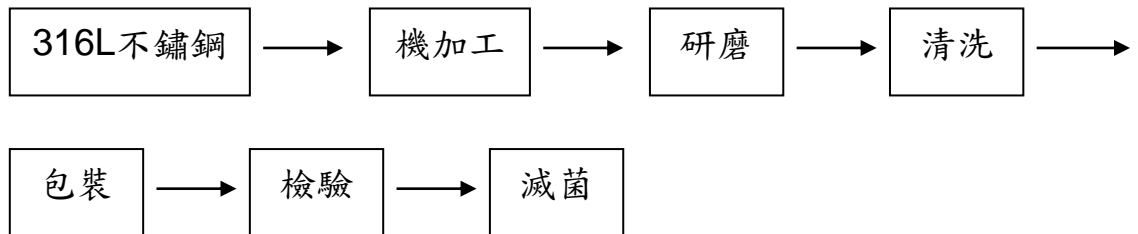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人工髖關節	罹患風濕性或退化性髖關節病人，置換人工關節用
人工膝關節	罹患風濕性或退化性膝關節病人，置換人工關節用
創傷產品	受到各種骨創傷之病人，修復骨組織及固定用
代工產品	骨科內用固定器及腹腔鏡用拋棄式手術刀片

(2)產品之產製過程：

A.人工關節



B.創傷產品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國內採購部份：

(1)鈦合金棒材：主要係由忠正(股)公司、精剛科技(股)公司提供。

國外採購部份：

(1)不銹鋼棒材：不銹鋼棒材主要進口地區為美國。

(2)鈦合金棒材：鈦合金棒材主要進口地區為美國與俄羅斯。

(3)鈷鉻鉬棒材：鈷鉻鉬棒材主要進口地區為美國。

(4)塑膠棒材：塑膠棒材主要進口地區為美國及歐洲。

(5)Ti bead：鈦珠主要進口地區為美國。

(6)Ti /HA powder：主要進口地區為歐洲。

(7)F75 Ingot：鑄錠主要進口地區為美國。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情形
不銹鋼棒材	Carpenter	良好
鈦合金棒材	Carpenter、Perryman、忠正、精剛	良好
鈷鉻鉬棒材	Carpenter、Edge	良好
塑膠棒材	Quadrant、Orthoplastics	良好
Ti bead	Phelly Materials, Inc.	良好
Ti /HA powder	Ceram GmbH	良好
F75 Ingot	Cannon-Muskegon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截至106年3月31日(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eramTec AG	47,455	19.99	無	UMC	59,744	19.36	關聯企業	CeramTec AG	23,474	20.94	無
2	Hamagawa Industrial	20,572	8.66	無	CeramTec AG	51,432	16.67	無	UMC	21,323	19.02	關聯企業
3	Cannon-Muskegon	16,296	6.86	無	Hamagawa Industrial	21,328	6.91	無	Hamagawa Industrial	9,696	8.65	無
	其他	153,150	64.49		其他	176,048	57.06		其他	57,603	51.39	
	進貨淨額	237,473	100.00		進貨淨額	308,552	100.00		進貨淨額	112,096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105年對UMC進料增加，主要係因104年UMC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但105年本公司將UMC之股權出售於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本公司同時持有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49%股權，UMC由原屬合併主體改為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致。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商變化尚屬合。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截至106年3月31日(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PM MEDICAL	149,992	10.77	無	UMI	276,446	19.98	關聯企業	UMI	79,483	22.00	關聯企業
2	济南联脉	64,738	4.65	無	長庚(林口)	83,813	6.06	無	長庚(林口)	21,223	5.88	無
3	上海为公	57,897	4.16	無	CPM MEDICAL	83,453	6.03	無	CPM MEDICAL	17,673	4.89	無
	其他	1,119,946	80.42		其他	939,628	67.93		其他	242,866	67.23	
	銷貨淨額	1,392,573	100.00		銷貨淨額	1,383,340	100.00		銷貨淨額	361,245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105年對UMI銷貨增加，主要係因104年UMI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但105年本公司將UMI之股權出售於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本公司同時持有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49%股權，UMI由原屬合併主體改為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致，長庚(林口)銷貨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成為長庚醫院主要供應商。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尚屬合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量:套/pcs 單位:值: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人工關節	216,000pcs	190,505pcs	391,860	240,000pcs	230,260pcs	462,461
代工產品	14,719pcs	14,719pcs	12,862	2,309pcs	2,309pcs	4,923
合計	230,719pcs	205,224pcs	404,722	242,309pcs	232,569pcs	467,38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套/pcs 單位:值: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人工關節	54,368pcs	310,713	173,179pcs	1,068,842	74,912pcs	427,600	233,931pcs	912,399
脊椎及創傷產品	0	190	0	(8,062)	0	207	0	32,798
代工產品	0	0	26,886pcs	19,764	0	0	2,309pcs	6,611
其他產品	0	1,126	0	0	0	1,611	0	2,114
合計	54,368pcs	312,029	200,065pcs	1,080,544	74,912pcs	429,418	236,240pcs	953,92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從業員工資料

106年4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截至106年4月30日
	業務人員		85	47
技術人員		316	262	269
行政管理人員		110	83	84
研發人員		153	132	133
合計		664	523	539
平均年齡		34.9	36.7	36.9
平均服務年資		4.2	4.8	4.8
率 學 歷 分 布 比	博士	1%	2%	2%
	碩士	9%	15%	15%
	大學(專)	60%	57%	57%
	高中(職)	22%	23%	23%
	高中以下	8%	3%	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而有受罰之情事。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實施情形：

- (1)聯合員工皆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
- (2)公司營業年度終了如有盈餘時，對於績效表現優異人員提供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等。
- (3)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活動，例如：五一、端午、中秋禮金、生日禮金、慶生會、聚餐團康活動、社團活動、員工旅遊、婚喪喜慶補助等。
- (4)凝聚員工向心力，舉辦公司家庭日活動，邀請員工及親友共同歡樂參與。
- (5)為感謝資深員工，頒發年資獎項，感謝同仁長期的支持及貢獻。
- (6)每2年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2.進修、訓練及發展

(1)員工乃聯合最重要的資產，公司提供適當及必要的訓練，讓員工能發揮所長及勝任工作，以達成組織交付之工作目標，提高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105年公司培訓費用約二百一十三萬八千元。

(2)訓練發展體系：

目前我們訓練類型，主要區分為：

- ①專業職能導入訓練：對新進人員及人員有擔任新職務時，施以之專業職能導入訓練，使其符合其職能之必要能力。
- ②新人入職訓練：協助新人於入職試用期間，即時了解各項行政作業及專業領域之相關訓練。
- ③職能別訓練：依各職能專業別，對執行會影響符合產品要求工作之人員施以教育訓練，使其具備必要之能力。
- ④管理別訓練：為提升各階層管理人員管理能力之相關課程。

(3)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聯合多年來，在人員培育上致力於強化員工之工作技能及管理人員之管理技能，提升人力素質，每年定期制定及執行年度訓練計劃，以因應工作目標、職能、管理、入職、自我發展、法令規定之需求，在105年教育訓練辦理狀況統計如下：

自辦內訓	派外訓練	訓練總平均人時	教育訓練總費用
5658人時數	3234人時數	17.8人時	2,138仟元

3.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係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相關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或員工人退休金專戶。

4.員工行為規範：

本公司一向重視管理制度之明確性及合理化，以期作為勞資協商、意見溝通之橋樑，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樹立制度。

5.員工溝通管道：

- (1)本公司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之制度，每季定期召開，採開放之態度及雙向充份溝通之方式進行。
- (2)本公司各廠區設有員工意見箱，提供員工於工作上之問題反映管道。
- (3)功能完善的內部網站(Portal)：內容包括各項內部重要訊息。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聯合在新建廠房時，皆以安全設計為第一考量。
- (2)公司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安排教育訓練。
- (3)為有效防止職業病及職災發生，除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訂定職災防止計劃及設置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定期進行環境檢測，實施自動檢查辦法，在公司內部張貼製作勞工安全衛生標語，讓員工更易於了解安全知識，建立良好正確的環境安全衛生觀念。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秉持「誠信、盡責、創新、快樂」的核心價值經營，且在工作規則均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促使勞資關係和諧，故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 (註2)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684,486	976,276	1,094,666	1,862,972	1,503,925	1,669,4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683	677,048	764,357	661,865	927,242	999,297
無形資產		21,858	26,997	20,949	15,135	38,329	37,365
其他資產		52,632	55,763	59,335	53,262	486,269	1,082,299
資產總額		1,303,659	1,736,084	1,939,307	2,593,234	2,955,765	3,788,3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4,463	448,003	693,494	639,828	843,254	1,731,016
	分配後	535,808	472,989	761,573	754,631	(註1)	(註1)
非流動負債		171,501	436,876	234,955	180,357	310,965	291,1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5,964	884,879	928,449	820,185	1,154,219	2,022,184
	分配後	707,309	909,865	996,528	934,988	(註1)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7,695	851,205	1,010,858	1,773,049	1,801,546	1,766,179
股本		463,625	533,700	559,761	717,469	717,469	717,469
資本公積		118,178	270,849	346,230	912,988	915,406	915,40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440	44,677	95,943	156,049	187,080	183,489
	分配後	20,095	19,691	27,864	41,246	(註1)	(註1)
其他權益		-5,548	1,979	8,924	-13,457	-46,793	-73,634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28,384	23,44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7,695	851,205	1,010,858	1,773,049	1,801,546	1,766,179
	分配後	596,350	826,219	942,779	1,658,246	(註1)	(註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尚未召開股東會，故分配數從略。

註2：上列106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 (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859,581	956,212	1,100,788	1,392,573	1,383,340	361,245
營業毛利		520,307	601,831	763,264	985,844	947,652	261,652
營業損益		50,988	20,867	101,480	179,228	159,686	26,4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28	16,006	7,366	-13,458	-974	-32,519
稅前淨利		46,860	36,873	108,846	165,770	158,712	-6,07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7,784	21,344	81,729	133,807	140,849	-7,83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7,784	21,344	81,729	133,807	140,849	-7,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48	10,765	1,467	-3,149	-49,034	-29,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636	32,109	83,196	130,658	91,815	-37,75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7,784	21,344	81,729	133,807	146,601	-3,5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5,752	-4,2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2,626	32,109	83,196	130,658	102,816	-32,8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11,001	-4,935
每股盈餘		0.81	0.41	1.52	2.30	2.06	-0.0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106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620,311	845,393	1,045,489	1,624,188	1,277,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356	535,377	555,703	611,699	815,043
無形資產		21,858	26,888	20,888	15,134	32,613
其他資產		114,489	122,885	92,353	108,559	684,615
資產總額		1,208,014	1,530,543	1,714,433	2,359,580	2,809,4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5,612	273,662	488,535	406,175	726,447
	分配後	446,957	298,648	556,614	520,978	(註1)
非流動負債		164,707	405,676	215,040	180,356	309,8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0,319	679,338	703,575	586,531	1,036,256
	分配後	611,664	704,324	771,654	701,334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7,695	851,205	1,010,858	1,773,049	1,773,162
股本		463,625	533,700	559,761	717,469	717,469
資本公積		118,178	270,849	346,230	912,988	915,40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440	44,677	95,943	156,049	187,080
	分配後	20,095	19,691	27,864	41,249	(註1)
其他權益		-5,548	1,979	8,924	-13,457	-46,79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7,695	851,205	1,010,858	1,773,049	1,773,162
	分配後	596,350	826,219	942,779	1,658,246	(註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尚未召開股東會，故分配數從略。

註2：上列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807,651	877,991	961,450	1,129,436	1,352,145
營業毛利		431,824	434,786	506,521	633,072	761,299
營業損益		93,149	55,945	99,912	149,255	176,6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252	-25,901	10,417	15,766	-13,243
稅前淨利		43,897	30,044	110,329	165,021	163,41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7,784	21,344	81,729	133,807	146,60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7,784	21,344	81,729	133,807	146,6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48	10,765	1,467	-3,149	-43,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636	32,109	83,196	130,658	102,816
每股盈餘		0.81	0.41	1.52	2.30	2.0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660,1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長期投資		1,900				
固定資產		488,794				
無形資產		21,976				
其他資產		126,201				
資產總額		1,299,0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5,222				
	分配後	526,567				
長期負債		129,830				
其他負債		29,3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4,372				
	分配後	685,717				
股本		463,625				
資本公積		118,1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995				
	分配後	33,6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28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34,639				
	分配後	613,294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項 目					
營業收入	859,5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20,307				
營業損益	50,0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5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6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5,96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5,151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35,151				
每股盈餘	0.7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595,7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長期投資	116,284					
固定資產	436,237					
無形資產	21,976					
其他資產	83,305					
資產總額	1,253,5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1,612
	分配後					442,957
長期負債	129,830					
其他負債	67,4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8,884
	分配後					640,229
股本	463,625					
資本公積	118,1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995
	分配後					33,6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28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34,639
	分配後	613,294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項 目					
營業收入	807,6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431,824				
營業損益	92,2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0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2,35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3,00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5,151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35,151				
每股盈餘	0.7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楊智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楊智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楊智惠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財務比率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註2)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61	50.96	47.87	31.62	39.05	53.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4.89	190.24	162.98	295.38	227.82	205.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04	217.91	157.84	291.91	178.34	96.44
	速動比率	59.01	108.19	75.8	210.46	107.45	58.95
	利息保障倍數	9.15	4.83	10.28	16.39	29.46	-15.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3	7.11	6.55	7.22	5.69	4.71
	平均收現日數	55	51	55	50	64	77
	存貨週轉率(次)	0.92	0.83	0.65	0.78	0.81	0.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8	6.69	6.08	7.53	7.43	5.02
	平均銷貨日數	396	439	553	467	450	5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0	1.56	1.52	1.95	1.74	1.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62	0.59	0.61	0.49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2	1.92	4.97	6.29	5.24	-0.17
	權益報酬率(%)	6.04	2.90	8.77	9.61	7.88	-0.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4.33	7.58	10.76	9.34	8.81	-0.34
	純益率(%)	4.39	2.23	7.42	9.60	10.18	-2.16
	每股盈餘(元)	0.81	0.41	1.52	2.30	2.06	-0.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51	2.41	13.39	39.60	21.66	28.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27	16.82	22.12	38.75	36.72	224.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0	-0.66	4.26	8.59	2.90	26.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97	21.77	5.99	4.57	4.45	7.35
	財務槓桿度	1.12	1.85	1.13	1.06	1.03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採權益法投資之大陸關聯企業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高雄三期廠房之建置預付設備款增加及短期借款、投資大陸關聯企業以技術作價之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所致。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高雄三期廠房之建置預付設備款及投資大陸關聯企業以技術作價之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所致。
- (3) 流動比率：主係待出售子非流動資產減少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4) 速動比率：主係待出售子非流動資產減少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5)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 (6)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係本期採權益法投資之大陸關聯企業應收帳款增加及外銷客戶應收帳款較前期增加所致。
- (7) 平均收現天數：主係本期採權益法投資之大陸關聯企業應收帳款增加及外銷客戶應收帳款較前期增加所致。
- (8) 現金流量比率：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及短期借款較前期增加所致。
- (9)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動資產減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權益法之投資、短期借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列106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註2)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86	44.38	41.03	24.85	36.8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3.34	234.76	220.60	319.34	255.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74	308.91	214.00	399.87	175.80	
	速動比率	89.08	189.29	137.45	279.14	107.69	
	利息保障倍數	10.03	5.07	13.97	24.16	36.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0	2.77	2.53	2.67	3.33	
	平均收現日數	125	131	144	136	109	
	存貨週轉率(次)	1.54	1.45	1.24	1.15	1.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1	6.43	6.82	6.07	7.07	
	平均銷貨日數	237	251	292	315	2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7	1.77	1.76	1.93	1.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64	0.59	0.55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1	2.00	5.47	6.85	5.81	
	權益報酬率(%)	6.04	2.90	8.77	9.61	8.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7.10	3.52	10.91	9.30	9.21	
	純益率(%)	4.67	2.43	8.50	11.84	10.84	
	每股盈餘(元)	0.81	0.41	1.52	2.30	2.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99	34.54	11.98	68.69	21.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62	30.77	32.74	52.93	48.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8	5.13	2.39	9.96	1.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12	7.35	4.95	4.16	3.81	
	財務槓桿度	1.05	1.15	1.09	1.05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權益法之投資、短期借款及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所致。
- (2) 流動比率：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3) 速動比率：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4)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較前期減少所致。
- (5)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係本期營收較去年增加所致。
- (6) 現金流量比率：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及短期借款較前期增加所致。
-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動資產減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權益法之投資、短期借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列106年度財務資料，依規定未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報表，故無個體財務資料。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5.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29					
	速動比率	91.68					
	利息保障倍數	9.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0					
	平均收現日數	126					
	存貨週轉率(次)	1.76					
	應付款項週轉率	5.92					
	平均銷貨日數	20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9.89
		稅前純益					9.27
	純益率(%)	4.35					
	每股盈餘(元)	0.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0					
	財務槓桿度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分 析 項 目							
財務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6.39					
償債能 力%	流動比率	130.66					
	速動比率	61.45					
	利息保障倍數	8.9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9					
	平均收現日數	56					
	存貨週轉率(次)	1.01					
	應付款項週轉率	6.28					
	平均銷貨日數	36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0.80
		稅前純益					9.91
	純益率(%)	4.08					
	每股盈餘(元)	0.76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8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76					
	財務槓桿度	1.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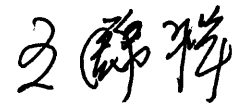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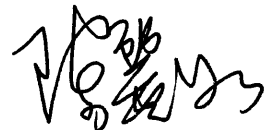
監察人：王錦祥



黃志賢



陳麗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573,626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19%，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 1,383,340 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了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選取重要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77,926	17	\$731,437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3,252	-	6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23,814	8	189,63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68,640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8,994	-	4,3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7,274	4	-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573,626	19	491,773	19
1410	預付款項		37,159	1	29,45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六.8	-	-	415,025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40	-	6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3,925	51	1,862,972	7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850	-	2,85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3及八	6,320	-	6,0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414,657	1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927,242	31	661,865	2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38,329	1	15,1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51,483	2	34,4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0,959	1	9,9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51,840	49	730,262	29
1xxx	資產總計		\$2,955,765	100	\$2,593,23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395,625	13	\$72,839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2	50,000	2	-	-
2150	應付票據		2,100	-	3,740	-
2170	應付帳款		41,596	1	56,25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568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49,859	8	207,35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42,724	2	39,443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及六.8	-	-	215,543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677	1	5,48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37,105	1	37,52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43,254	29	638,187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155,977	5	148,08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	-	4,71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66	-	1,79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7	130,739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22,483	1	27,4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0,965	10	181,998	7
2xxx	負債總計		1,154,219	39	820,185	3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17,469	24	712,049	2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5,420	-
	股本合計		717,469	24	717,469	28
3200	資本公積		915,406	31	912,988	3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246	1	27,86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834	5	128,184	5
	保留盈餘合計		187,080	6	156,049	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31,620)	(1)	7,567	-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四及六.8	-	-	3,831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四及六.17	(15,173)	-	(24,855)	(1)
	其他權益合計		(46,793)	(1)	(13,457)	(1)
32xx	非控制權益	六.16	28,384	1	-	-
3xxx	權益總計		1,801,546	61	1,773,049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55,765	100	\$2,593,23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383,340	100	\$1,392,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435,688	31	406,729	29
5900	營業毛利	947,652	69	985,844	71
592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31,816	2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79,468	71	985,844	7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11,678	37	499,171	36
6200	管理費用	146,873	11	155,79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231	12	151,650	11
	營業費用合計	819,782	60	806,616	58
6900	營業利益	159,686	11	179,228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0,977	3	6,3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169)	(2)	(9,028)	(1)
7050	財務成本	(5,575)	-	(10,770)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207)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4)	-	(13,458)	(2)
7900	稅前淨利	158,712	11	165,77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17,863)	(1)	(31,963)	(2)
8200	本期淨利	140,849	10	133,807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7)	-	(6,775)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1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971)	(3)	(1,635)	-
83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4,616)	-	4,6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20	-	(50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034)	(3)	(3,1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815	7	\$130,658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6,601		\$133,807	
8620	非控制權益	(5,752)		-	
	合計	\$140,849		\$133,80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2,816		\$130,658	
8720	非控制權益	(11,001)		-	
	合計	\$91,815		\$130,65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06		\$2.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05		\$2.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母公司 業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與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權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3100	3130	3200	3310	3350	3410	3470	3491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9,761	\$-	\$346,230	\$19,692	\$76,251	\$8,924	\$-	\$-	\$1,010,858	\$-	\$1,010,858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8,173	(8,173)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8,078)	-	-	-	(68,078)	-	(68,078)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33,807	-	-	-	133,807	-	133,807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23)	(1,357)	3,831	-	(3,149)	-	(3,1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184	(1,357)	3,831	-	130,658	-	130,658
E1	現金增資	128,000	-	460,800	-	-	-	-	-	588,800	-	588,8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648	5,420	70,229	-	-	-	-	-	94,297	-	94,29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12,323	-	-	-	-	-	12,323	-	12,323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640	-	23,406	-	-	-	-	(24,855)	4,191	-	4,191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2,049	\$5,420	\$912,988	\$27,865	\$128,184	\$7,567	\$3,831	\$(24,855)	\$1,773,049	\$-	\$1,773,049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712,049	\$5,420	\$912,988	\$27,865	\$128,184	\$7,567	\$3,831	\$(24,855)	\$1,773,049	\$-	\$1,773,049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13,381	(13,381)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4,803)	-	-	-	(114,803)	-	(114,803)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46,601	-	-	-	146,601	(5,752)	140,84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7)	(39,187)	(3,831)	-	(43,785)	(5,249)	(49,03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834	(39,187)	(3,831)	-	102,816	(11,001)	91,815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5,420	(5,420)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18	-	-	-	-	-	2,418	-	2,418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9,682	9,682	-	9,68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9,385	39,385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7,469	\$-	\$915,406	\$41,246	\$145,834	\$(31,620)	\$-	\$(15,173)	\$1,773,162	\$28,384	\$1,801,5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自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75	2,016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8,712	\$165,7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039)	(24,271)
A20000	調整項目：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702	252,74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273	117,19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200	攤銷費用	6,271	6,72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5)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9,591	(58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2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	(1,37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7,677)	-
A20900	利息費用	5,575	10,77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7,697	-
A21200	利息收入	(3,867)	(1,97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697)	(207,9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682	16,5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1,4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20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0)	(4,3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01	(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832)	(91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33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179)	1,341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1,81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5,292)	(199,230)
A29900	其他收入	(19,10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594)	(10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2,786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3,750)	(15,45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2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11,154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17)	3,8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478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2,868)
A31200	存貨增加	(81,853)	(80,2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453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7,707)	8,9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4,803)	(68,0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64)	349	C04600	現金增資	-	588,80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640)	1,77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312)	(7,93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663)	12,17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385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0,9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534	434,1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2,151	42,55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55)	4,7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92	(9,5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3,511)	492,4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689)	(2,301)	E00100	包含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9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0,966	275,000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1,437	288,9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926	\$731,4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骨科用人工植入物，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及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起在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交易，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

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 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 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 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 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 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 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 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 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 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 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4)~(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備註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銷售及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銷售及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銷售及投資	75.00%	-	註二
本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銷售	51.00%	-	註三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Lemax Co., Ltd.	投資	100.00%	100.00%	
Lemax Co., Ltd.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	100.00%	註一
Lemax Co., Ltd.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	-	100.00%	註一
Lemax Co., Ltd.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	-	100.00%	註一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銷售	100.00%	100.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UOC (Suisse) SA	銷售	100.00%	-	註四
UOC Europe Holding SA	UOC (France)	銷售	100.00%	-	註五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將孫公司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出售予關係人—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處分情況詳附註七。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投資UOC Europe Holding SA，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瑞士法郎1,500千元(折合新臺幣50,420千元)。

註三：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投資United Biomech Japan，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日圓76,500千元(折合新臺幣23,983千元)。

註四：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透過UOC Europe Holding SA投資UOC (Suisse) SA，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瑞士法郎200千元(折合新臺幣6,865千元)。

註五：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透過UOC Europe Holding SA投資UOC (France)，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歐元200千元(折合新臺幣7,442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

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

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

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

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

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

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依下列方式提列：

模具設備中之鍛造模具係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

除模具設備中之鍛造模具外，其餘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10~15年
模具設備(除鍛造模具外)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資訊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

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商標及特許權

商標及特許權被授予五至十年的使用權利，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發展中之無形資產</u>	<u>電腦軟體</u>	<u>商標及特許權</u>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 期未來銷售期間以 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

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

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

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61	\$167
支票及活期存款	302,719	592,336
定期存款	175,146	188,8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9,926)
合 計	<u>\$477,926</u>	<u>\$731,437</u>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u>\$2,850</u>	<u>\$2,850</u>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2,850千元，取得285,000股，持股比例為19.26%。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u>\$6,320</u>	<u>\$6,085</u>
非 流 動	<u>\$6,320</u>	<u>\$6,085</u>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4.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252	\$658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3,252</u>	<u>\$658</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233,639	\$210,957
減：備抵呆帳	(9,825)	(25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1,068)
小計	223,814	189,6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640	-
合計	\$292,454	\$189,630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259	\$25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9,721	9,72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30)	(1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5)	(25)
105.12.31	\$-	\$9,825	\$9,825
104.1.1	\$-	\$828	\$82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581)	(58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2	12
104.12.31	\$-	\$259	\$259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5天	
105.12.31	\$283,010	\$6,720	\$1,466	\$523	\$407	\$328	\$292,454
104.12.31	158,419	18,055	11,019	1,581	341	215	189,630

6.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商 品	\$6,958	\$8,771
製 成 品	388,743	429,155
在 製 品	127,159	135,207
原 料	50,766	57,08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38,445)
合計	\$573,626	\$491,773

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435,688	\$406,729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414,657	49%

(1)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大陸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5.12.31
流動資產	\$530,679
非流動資產	477,395
流動負債	(110,567)
非流動負債	-
權益	897,507
集團持股比例	49%
小計	439,778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25,121)
投資之帳面金額	\$414,657

	105.1.1~ 105.12.31
營業收入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953)
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	-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以技術作價方式投資關聯企業為人民幣30,000千元，折合新臺幣149,844千元列為長期遞延收入，自開始提供勞務日起按三年平均攤銷，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攤銷19,105千元。

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1所述，本集團出售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故將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及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相關之資產、負債及權益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待出售處分群組原屬中國大陸骨科器材製造銷售事業部門。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表達列示如下：

	<u>104.12.31</u>
<u>資 產</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926
應收帳款淨額	21,068
其他應收款	847
存 貨	138,445
預付款項	11,055
其他流動資產	896
小 計	<u>222,237</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124
無形資產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5
小 計	<u>192,788</u>
資產合計	<u>415,025</u>
<u>負 債</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55,691
應付帳款	1,938
其他應付款	25,4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05
其他流動負債	9,64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487
小 計	<u>202,38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61
負債合計	<u>215,543</u>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淨帳面價值	<u>\$199,482</u>
<u>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831</u>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成 本：									
105.1.1	\$41,855	\$194,886	\$371,399	\$41,603	\$12,150	\$11,173	\$214,018	\$27,841	\$914,925
增 添	-	245	8,896	13,159	1,703	1,150	105,621	233,923	364,697
處 分	-	-	(11,209)	(1,983)	(2,965)	(2,257)	(8,527)	-	(26,941)
重分類	45,908	19,064	44,086	12,013	(1,901)	-	5,588	(124,758)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9)	(24)	(2,455)	(1)	(2,489)
105.12.31	<u>\$87,763</u>	<u>\$214,195</u>	<u>\$413,172</u>	<u>\$64,792</u>	<u>\$8,978</u>	<u>\$10,042</u>	<u>\$314,245</u>	<u>\$137,005</u>	<u>\$1,250,192</u>
104.1.1	\$41,855	\$182,565	\$412,233	\$37,994	\$15,628	\$42,207	\$350,797	\$28,293	\$1,111,572
增 添	-	3,299	13,373	5,804	1,766	3,974	105,819	73,898	207,933
處 分	-	-	(7,193)	(280)	(3,119)	-	(11,431)	-	(22,023)
重分類	-	9,022	53,070	1,064	-	-	7,636	(70,776)	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80)	(56)	(69)	(640)	(1,431)	(46)	(4,22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98,104)	(2,923)	(2,056)	(34,368)	(237,372)	(3,528)	(378,351)
104.12.31	<u>\$41,855</u>	<u>\$194,886</u>	<u>\$371,399</u>	<u>\$41,603</u>	<u>\$12,150</u>	<u>\$11,173</u>	<u>\$214,018</u>	<u>\$27,841</u>	<u>\$914,925</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17,003	\$124,256	\$16,065	\$6,877	\$6,266	\$82,593	\$-	\$253,060
折 舊	-	5,668	34,054	8,904	2,246	1,904	44,497	-	97,273
處 分	-	-	(11,210)	(1,677)	(4,174)	(2,257)	(7,311)	-	(26,6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3)	(16)	(735)	-	(754)
105.12.31	<u>-</u>	<u>\$22,671</u>	<u>\$147,100</u>	<u>\$23,292</u>	<u>\$4,946</u>	<u>\$5,897</u>	<u>\$119,044</u>	<u>\$-</u>	<u>\$322,950</u>
104.1.1	\$-	\$12,002	\$156,004	\$11,044	\$8,544	\$17,270	\$142,351	\$-	\$347,215
折 舊	-	5,001	35,968	7,572	3,056	3,147	62,449	-	117,193
處 分	-	-	(6,409)	(280)	(3,109)	-	(10,869)	-	(20,667)
重分類	-	-	-	-	-	-	16	-	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96)	(41)	(50)	(232)	(951)	-	(2,47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60,111)	(2,230)	(1,564)	(13,919)	(110,403)	-	(188,227)
104.12.31	<u>\$-</u>	<u>\$17,003</u>	<u>\$124,256</u>	<u>\$16,065</u>	<u>\$6,877</u>	<u>\$6,266</u>	<u>\$82,593</u>	<u>\$-</u>	<u>\$253,060</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87,763</u>	<u>\$191,524</u>	<u>\$266,072</u>	<u>\$41,500</u>	<u>\$4,032</u>	<u>\$4,145</u>	<u>\$195,201</u>	<u>\$137,005</u>	<u>\$927,242</u>
104.12.31	<u>\$41,855</u>	<u>\$177,883</u>	<u>\$247,143</u>	<u>\$25,538</u>	<u>\$5,273</u>	<u>\$4,907</u>	<u>\$131,425</u>	<u>\$27,841</u>	<u>\$661,865</u>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20年及5年提列折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發展支出	商標及特許權	合 計
成 本：				
105.1.1	\$32,955	\$12,886	\$-	\$45,841
增添－單獨取得	4,970	18,346	6,516	29,832
其 他	(22,330)	-	-	(22,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92)	(392)
105.12.31	\$15,595	\$31,232	\$6,124	\$52,951
104.1.1	\$32,594	\$12,886	\$-	\$45,480
增添－單獨取得	919	-	-	9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	-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47)	-	-	(547)
104.12.31	\$32,955	\$12,886	\$-	\$45,841
攤銷及減損：				
105.1.1	\$26,723	\$3,983	\$-	\$30,706
攤 銷	4,614	1,224	433	6,271
其 他	(22,330)	-	-	(22,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5)	(25)
105.12.31	\$9,007	\$5,207	\$408	\$14,622
104.1.1	\$21,407	\$3,124	\$-	\$24,531
攤 銷	5,865	859	-	6,7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	-	(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39)	-	-	(539)
104.12.31	\$26,723	\$3,983	\$-	\$30,706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6,588	\$26,025	\$5,716	\$38,329
104.12.31	\$6,232	\$8,903	\$-	\$15,135

11. 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信用借款	\$395,625	\$228,53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155,691)
合 計	\$395,625	\$72,839
利率區間(%)	0.9900-2.3081	0.7468-2.9309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為美金2,500千元、新臺幣606,800千元及美金500千元、新臺幣373,398千元。

12. 應付短期票券

	105.12.31	104.12.31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利率(%)	1.0780	-

13. 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長期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	\$-

(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200,000
已轉換金額	-	(2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
小計	-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淨額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權益要素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臺幣2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至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六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本公司得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

餘額低於新臺幣2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六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C. 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41.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臺幣39.30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轉換完畢，金額為200,000千元。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庫－竹科	\$19,376	1.5500	自103年1月29日至108年1月29日，自104年1月29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約2,153仟元。
"	54,857	1.4500	自102年9月18日至120年10月31日，自103年9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7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914仟元。
"	27,294	1.5500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7年12月30日，自103年12月30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412仟元。
"	64,000	1.6000	自105年9月2日至110年9月2日，自106年9月2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765仟元。
中信銀行	17,275	1.5700	自103年11月3日至108年11月1日，自103年12月3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償還185仟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	10,280	1.5700	自101年4月24日至106年4月24日，分28期平均每月還本120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合 計	193,08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105)		
淨 額	\$155,977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庫－竹科	\$40,941	1.8500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7年12月30日，自103年12月30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412千元。
〃	58,514	1.7850	自102年9月18日至120年10月31日，自103年9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7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914千元。
〃	27,989	1.8500	自103年1月29日至108年1月29日，自104年1月29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約2,153千元。
中信銀行	19,495	1.7500	自103年11月3日至108年11月1日，自103年12月3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償還185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	11,720	1.7500	自101年4月24日至106年4月24日，分28期平均每3個月還120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台灣中小企銀	1,675	2.1750	自100年3月2日至105年3月2日，自100年6月2日起還第一期款，分2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675千元。
〃	1,687	2.1750	自100年3月18日至105年3月18日，自101年04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6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688千元。
〃	583	2.1750	自101年3月16日至105年3月18日，自101年04月15日起還第一期款595千元，其餘15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583千元。
〃	23,000	2.1750	自100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5日，自103年11月15日起還第一期款，分28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000千元。
上海商儲	6,487	2.7355	自102年4月10日至105年4月8日，自102年11月10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美金100千元。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6,487)		
合計	185,60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521)		
淨額	\$148,083		

台灣中小企銀、合作金庫及中信銀行之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

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510千元及26,76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46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〇年及民國一一九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61	\$31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11	516
合計	\$772	\$82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3,371	\$54,699	\$46,9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888)	(27,294)	(23,99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22,483	\$27,405	\$22,93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1.1	\$46,928	\$(23,997)	\$22,931
當期服務成本	313	-	313
利息費用(收入)	1,056	(540)	51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48,297	(24,537)	23,76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78)	-	(7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690	-	5,690
經驗調整	1,270	-	1,27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07)	(107)
小計	6,882	(107)	6,775
支付之福利	(480)	480	-
雇主提撥數	-	(3,130)	(3,130)
104.12.31	\$54,699	\$(27,294)	\$27,405
當期服務成本	361	-	361
利息費用(收入)	820	(409)	41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55,880	(27,703)	28,17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337	-	33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265	-	26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65	165
小計	602	165	767
支付之福利	(3,111)	3,111	-
雇主提撥數	-	(6,461)	(6,461)
105.12.31	\$53,371	\$(30,888)	\$22,48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725	\$-	\$3,869
折現率減少0.5%	4,056	-	4,233	-
預期薪資增加0.5%	3,974	-	4,14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690	-	3,83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00,000千元及559,761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55,976千股。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申請轉換94,800千元，共計轉換普通股2,407千股，其中1,865千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預計發行總額計600千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10元，發行價格為0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六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計572千股，發行價格為0元，增資新臺幣5,72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8千股，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發行564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28,000千元，分為12,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每股46元。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00千元及712,049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已發行71,205千股。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申請轉換94,800千元，共計轉換普通股2,407千股，其中542千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00千元及717,469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已發行71,747千股。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889,582	\$877,25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41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323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23,406	23,406
合計	<u>\$915,406</u>	<u>\$912,98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二及百分之二。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50%~100%為股東股利，其中至少提撥50%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惟因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減少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660	\$13,381		
特別盈餘公積	31,62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9,554	114,803	\$1.388	\$1.600
合計	\$145,834	\$128,18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4) 非控制權益

	105.1.1~ 105.12.31	104.1.1~ 104.12.31
期初餘額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5,752)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49)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39,385	-
期末餘額	\$28,384	\$-

17.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集團母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計發行上限為普通股600千股，採無償發行，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51.5元；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三年內不得轉讓，惟仍享有股利分配之權利。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8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皆已發行564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放)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有權依法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2) 集團母公司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八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46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計1,920千股供員工認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按給與日所給予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12,323千元。

(3)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9,682	\$4,19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	12,323
合計	\$9,682	\$16,514

18.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411,579	\$1,434,72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239)	(43,602)
其他營業收入	-	1,449
合計	\$1,383,340	\$1,392,573

19.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三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4,262	\$16,9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8,385	40,639
超過五年	73,396	91,384
合 計	<u>\$126,043</u>	<u>\$148,960</u>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8,450	\$233,068	\$391,518	\$169,675	\$241,005	\$410,680
勞健保費用	15,127	13,859	28,986	14,141	15,045	29,186
退休金費用	7,853	10,429	18,282	10,950	16,640	27,5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08	3,922	10,530	6,976	4,893	11,869
折舊費用	42,461	54,812	97,273	44,897	72,296	117,193
攤銷費用	-	6,271	6,271	-	6,724	6,72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2%及2.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3,061千元及5,695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3,061千元及5,765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差異數70千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3,155千元及4,824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3,947千元及3,991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差異數41千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3,867	\$1,978
其他收入—其他	37,110	4,362
合 計	<u>\$40,977</u>	<u>\$6,34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7,33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01)	\$54
淨外幣兌換損益	(30,040)	(8,9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	1,371
其他支出	(163)	(1,536)
合 計	<u>\$ (23,169)</u>	<u>\$ (9,028)</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5,575)</u>	<u>\$(9,299)</u>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1,471)
財務成本合計	<u>\$ (5,575)</u>	<u>\$ (10,770)</u>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7)	\$-	\$(767)	\$-	\$(76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587)	4,616	(47,971)	3,535	(44,436)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4,616)	(4,616)	785	(3,831)
合 計	<u>\$(53,354)</u>	<u>\$-</u>	<u>\$(53,354)</u>	<u>\$4,320</u>	<u>\$(49,034)</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75)	\$-	\$(6,775)	\$1,152	\$(5,6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81	(4,616)	(1,635)	278	(1,357)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4,616	4,616	(785)	3,831
合 計	<u>\$(3,794)</u>	<u>\$-</u>	<u>\$(3,794)</u>	<u>\$645</u>	<u>\$(3,149)</u>

23.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0,807	\$32,3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478)	8,342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7,466)	(8,80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50
所得稅費用	<u>\$17,863</u>	<u>\$31,9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35	\$278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785	(78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5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320</u>	<u>\$645</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58,712</u>	<u>\$165,770</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8,827	\$28,80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7,850)	(10,71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2,135	8,74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229	(3,2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5,478)	8,3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7,863</u>	<u>\$31,963</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4,411	\$(5,996)	\$-	\$-	\$28,415
未實現兌換損益	(394)	1,236	-	-	842
折舊財稅差異	1	-	-	(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35)	-	3,535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785)	-	785	-	-
長期遞延收入	-	22,226	-	-	22,22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7,466</u>	<u>\$4,320</u>	<u>\$(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9,698</u>				<u>\$51,48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4,412</u>				<u>\$51,4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714)</u>				<u>\$-</u>

民國一〇四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 (1)	\$ 1	\$ -	\$ -	\$ -
未實現費用	487	(496)	-	9	-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9,071	5,340	-	-	34,411
未實現兌換損益	(2,537)	2,143	-	-	(394)
未實現租金費用	1,161	50	-	-	1,121
折舊財稅差異	(2,975)	3,029	-	(53)	1
聯邦州稅	111	(113)	-	2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13)	-	278	-	(3,53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785)	-	(78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152)	1,152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8,802</u>	<u>\$645</u>	<u>\$(42)</u>	
待出售資產	-				(1,1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1,504</u>			<u>\$29,69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0,830</u>			<u>\$34,4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326)</u>			<u>\$(4,714)</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4,429千元及48,877千元。

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享有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就人工關節之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3,270</u>	<u>\$37,61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20.4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務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為11,500千元，惟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不服並提起復查，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估列應補繳所得稅費用11,500千元。財政部國稅局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復查決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補繳稅額變更為1,888千元，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迴轉以前年度多估列之應付所得稅9,612千元。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46,601	\$133,80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1,116	58,2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06</u>	<u>\$2.30</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46,601	\$133,807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	1,22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146,601</u>	<u>\$135,027</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	351
轉換公司債(千股)	-	2,01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354	9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71,470</u>	<u>60,67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2.05</u>	<u>\$2.23</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305,541</u>	<u>\$-</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其收款條件原則上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惟本公司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59,743</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付款條件為按月結算支付。

3.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68,640</u>	<u>\$-</u>

4. 應付帳款

	105.12.31	104.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13,568</u>	<u>\$-</u>

5. 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107,274</u>	<u>\$-</u>

6. 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出售股權予下列關係人：

	財產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u>\$134,383</u>	<u>\$7,335</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收取價款17,697千元，剩餘應收出售價款107,271千元存於雙方約定之銀行監控帳戶內，待辦完成政府相關規定之核准程序後，由銀行監控帳戶轉付。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集團出售資產予下列關係人：

	財產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失
主要管理階層	運輸設備	<u>\$532</u>	<u>\$(9)</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收取價款532千元。

7.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5,096	\$20,468
股份基礎給付	1,803	1,040
合計	<u>\$26,899</u>	<u>\$21,50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非流動	\$6,320	\$6,085	履約保證金、綜合授信借款、進口關稅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3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89,328	193,46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85,596	173,602	"
合 計	<u>\$381,244</u>	<u>\$373,48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與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新華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簽訂「關於成立合營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合作協議」，三方將在中國大陸合資設立公司(公司名：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3億元，首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將視實際營運需求再分階段投入資金，本公司投資比例為49%，首期出資包含技術作價15%，總計人民幣98,000千元。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公司設立，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投入人民幣24,500千元、人民幣49,000千元(包含技術作價人民幣30,000千元)及人民幣24,500千元之款項。

另依合作協議約定，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大陸子公司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及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將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當地會計師查核後公司淨值人民幣26,903千元為移轉價格售予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收取人民幣3,542千元之款項，剩餘應收出售價款人民幣23,361千元存於雙方約定之銀行監控帳戶內，待辦完成政府相關規定之核准程序後，由銀行監控帳戶轉付。

2. 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簽訂之重要合約如下：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廠房及附屬設備(三期廠房)	<u>\$227,600</u>	<u>\$122,281</u>	<u>\$105,31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0	\$2,85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77,865	731,38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320	6,085
應收票據	3,252	658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292,454	189,630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116,268	4,321
小計	896,159	932,080
合計	\$899,009	\$934,930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95,625	\$72,839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應付款項(包含關係人)	307,123	267,3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3,082	185,604
合計	\$945,830	\$525,79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054千元及318千元。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311千元及2,010千元。

當新臺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79千元及191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51千元及367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0%及5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 款	\$432,730	\$69,163	\$40,987	\$45,827	\$588,707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50,000
應付款項	307,123	-	-	-	307,123
104.12.31					
借 款	\$110,360	\$72,332	\$32,522	\$43,229	\$258,443
應付款項	267,356	-	-	-	267,356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

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320	\$6,085	\$6,320	\$6,085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193,082	\$185,604	\$193,082	\$185,604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事項。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事項。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間，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	\$193,082	\$193,082
應付短期票券	-	-	50,000	50,00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	\$185,604	\$185,604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745	32.2000	\$313,796	\$6,271	32.7750	\$205,542
歐元	898	33.7000	30,276	1,451	35.6800	51,757
日圓	120	0.2736	33	285	0.2707	77
瑞法	175	31.3800	5,491	35	33.0400	1,157
人民幣	53,394	4.5920	245,186	40,469	4.9700	201,129
英鎊	83	39.4000	3,285	97	48.4600	4,70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0	32.3000	\$8,396	\$5,284	32.8750	\$173,726
歐元	364	34.1000	12,418	905	36.0800	32,645
日圓	520	0.2776	144	560	0.2747	154
瑞法	19	31.6700	601	1	33.3300	49
人民幣	3,044	4.6420	14,129	24	5.0200	122
澳幣	-	23.4000	-	3	24.1000	77
英鎊	1	39.8200	27	-	48.8800	(3)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0,040)千元及(8,917)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為便於比較分析，以前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予以適當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附註六.13及附註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人工腕關節、人工膝關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經管理階層判斷，本集團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地區	\$429,418	\$312,029
亞洲地區	446,570	568,832
美洲地區	393,435	397,510
歐洲地區	100,705	104,189
非洲地區	13,212	10,013
合 計	<u>\$1,383,340</u>	<u>\$1,392,573</u>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台灣地區	\$1,333,313	\$678,225
中國大陸地區	-	1,586
美國地區	90,610	50,451
歐洲地區	21,824	-
日本地區	6,093	-
合 計	<u>\$1,451,840</u>	<u>\$730,262</u>

2.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單一銷售對象之銷售金額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故不予揭露。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聯合骨科器材(股)有限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0.99%~1.60%	業務性質	\$-	無	\$-	無	\$-	\$-	\$215,241
0	聯合骨科器材(股)有限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0.99%~1.60%	業務性質	199,600	無	-	無	-	199,600	215,241
0	聯合骨科器材(股)有限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0.99%~1.60%	業務性質	276,446	無	-	無	-	215,241	215,241
0	聯合骨科器材(股)有限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2,215	32,215	24,432	1.60%	業務性質	86,500	無	-	無	-	86,500	215,241
1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0.99%~1.60%	業務性質	-	無	-	無	-	-	107,620
2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0.99%~1.60%	業務性質	207,769	無	-	無	-	107,620	107,620
3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540	25,540	10,129	0.99%~1.60%	業務性質	53,181	無	-	無	-	53,181	107,620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0%為限。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三：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5%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UOC USA ,Inc.	100%控股 之孫公司	\$215,241	\$163,075	\$163,075	\$81,538	\$-	9.21%	\$358,734	Y	N	N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15,241	65,230	-	-	-	-%	358,734	N	N	Y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 公司	關聯企業	215,241	91,252	-	-	-	-%	358,734	N	N	Y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昌固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	\$2,850	19.26	註一	

註一：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千股)	金額	持股比 率%
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山東新華聯合 骨科器材股份 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山東新華聯合 骨科器材股份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	98,000 (註 1)	\$487,520 (CNY 98,000) (註 2)		\$-	\$-	\$-	98,000 (註 1)	\$487,520 (CNY 98,000) (註 2)	49

註 1：每股票面價值為 CNY1 元。

註 2：包含技術作價 CNY30,000 千元，折合新臺幣 149,844 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銷貨	<u>\$201,927</u>	<u>14.60%</u>	90天	註	註	<u>\$91,290</u>	<u>22.11%</u>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u>276,446</u>	<u>19.99%</u>	90天	註	註	<u>63,920</u>	<u>15.48%</u>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子孫公司	銷貨	<u>209,242</u>	<u>99.56%</u>	90天	註	註	<u>94,092</u>	<u>100.00%</u>	

註：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05年度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201,927	註四	14.60%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91,290	-	3.09%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4	銷貨收入	86,500	註四	6.25%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4	應收帳款	83,905	-	2.84%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5	銷貨收入	209,242	註四	15.13%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5	應收帳款	94,092	-	3.18%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6	銷貨收入	53,181	註四	3.84%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6	應收帳款	50,932	-	1.7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5. 子公司對孫公司。
6.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與收款期間均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60-180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瑞士法郎千元/歐元千元/日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360,194 (USD 11,400)	\$360,194 (USD 11,400)	11,400 (註 1)	100%	\$128,694	\$6,380	\$6,380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139,768 (USD 4,500)	139,768 (USD 4,500)	4,500 (註 1)	100%	53,543	2,073	2,073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瑞士	控股公司	50,420 (CHF1,500)	-	1,500 (註 3)	75%	(456)	(12,965)	(11,949)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日本	買賣、批發	23,983 (JPY 76,500)	-	765 (註 6)	51%	16,451	(9,665)	(4,929)	子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Lemax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60,194 (USD 11,400)	360,194 (USD 11,400)	11,400 (註 1)	100%	123,547	6,483	6,483	孫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美國	買賣、批發	139,768 (USD 4,500)	139,768 (USD 4,500)	900 (註 2)	100%	134,016	(4,388)	(4,388)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瑞士	買賣、批發	6,865 (CHF 200)	-	200 (註 4)	100%	8,026	1,760	1,760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法國	買賣、批發	7,442 (EUR 200)	-	200 (註 5)	100%	(6,718)	(13,797)	(13,797)	孫公司

註 1：每股票面價值為 USD 1,000。

註 2：每股票面價值為 USD 5,000。

註 3：每股票面價值為 CHF 1,000。

註 4：每股票面價值為 CHF 1,000。

註 5：每股票面價值為 EUR 1,000。

註 6：每股票面價值為 JPY 50,00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山東新華聯合 骨科器材股份 有限公司	植入物、人工關節 生產和銷售	註冊資本額為 人民幣 2 億元	(註 1)	\$ -	\$487,520	\$ -	\$487,520 (CNY98,000 千元) (註 3)	\$(26,953)	49%	\$(13,207)	\$414,657	\$ -
聯合醫療儀 器有限公司	人工植入物、醫療 器材及製造設備、 人造關節	註冊資本額為 美金 520 萬美元	(註 2)	\$159,690 (USD 5,000 千元)	-	-	\$159,690 (USD 5,000 千元)	9,990	-	9,990	-	-
聯貿醫療用 品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醫療用 精密儀器批發業及 零售業、產品售後 服務業	註冊資本額為 美金 600 萬美元	(註 2)	188,378 (USD 6,000 千元)	-	188,378	-	-	-	-	-	-
聯陸科貿(上海)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醫療用 精密儀器批發業及 零售業、產品售後 服務業	註冊資本額為 美金 40 萬美元	(註 2)	12,126 (USD 400 千元)	-	12,126	-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47,210 (USD 5,000 千元) (CNY 98,000 千元)	\$847,714 (USD 5,000 千元) (CNY 98,000 千元)	\$1,063,829

註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 2：透過大陸公司(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包含技術作價人民幣 30,000 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之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5 年度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59,743	19.89%	\$13,568	24.21%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5 年度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76,446	20.44%	\$63,920	15.48%
105 年度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27,335	2.02%	3,046	0.74%
105 年度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760	0.13%	1,674	0.41%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附表二。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延 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474,214 千元，佔個體總資產 17%，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 1,352,145 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了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選取重要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聯合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34,908	12	\$662,414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3,252	-	6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165,793	6	134,68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243,835	9	263,045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8,269	-	3,8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24,213	1	5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474,214	17	460,472	20
1410	預付款項		22,332	1	28,77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六.7	-	-	69,71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1	-	6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77,147</u>	<u>46</u>	<u>1,624,188</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850	-	2,85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3及八	6,320	-	6,085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613,615	22	55,58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815,043	29	611,699	2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32,613	1	15,1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51,483	2	34,41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0,347	-	9,6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32,271</u>	<u>54</u>	<u>735,392</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2,809,418</u>	<u>100</u>	<u>\$2,359,580</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牙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315,000	11	\$23,602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2	50,000	2	-	-
2150	應付票據		2,100	-	3,740	-
2170	應付帳款		40,364	1	56,25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13,568	-	48,74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21,613	8	193,719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42,020	1	39,44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77	-	3,14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37,105	1	37,52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6,447	24	406,175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155,977	6	148,08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	-	4,71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4	-	154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8	130,739	5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22,483	1	27,405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8	45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9,809	12	180,356	8
2xxx	負債總計		1,036,256	36	586,531	25
	權益	四及六.1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17,469	26	712,049	3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5,420	-
	股本合計		717,469	26	717,469	30
3200	資本公積		915,406	33	912,988	3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246	2	27,86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834	5	128,184	6
	保留盈餘合計		187,080	7	156,049	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31,620)	(1)	7,567	-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四及六.7	-	-	3,831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四及六.17	(15,173)	(1)	(24,855)	(1)
	其他權益合計		(46,793)	(2)	(13,457)	(1)
3xxx	權益總計		1,773,162	64	1,773,049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09,418	100	\$2,359,580	100

董事長：林延生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代碼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352,145	100	\$1,129,4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582,789	43	475,003	42
5900	營業毛利	769,356	57	654,433	58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8,057)	(1)	(21,361)	(2)
5900	營業毛利	761,299	56	633,072	5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0,194	22	221,146	19
6200	管理費用	123,213	9	119,72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231	12	142,945	13
	營業費用合計	584,638	43	483,817	42
6900	營業利益	176,661	13	149,255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0,410	2	4,0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53)	(1)	6,216	1
7050	財務成本	(4,568)	-	(7,12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632)	(2)	12,63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43)	(1)	15,766	1
7900	稅前淨利	163,418	12	165,02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16,817)	(1)	(31,214)	(3)
8200	本期淨利	146,601	11	133,807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7)	-	(6,775)	(1)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1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722)	(3)	(1,635)	-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4,616)	-	4,61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20	-	(50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785)	(3)	(3,1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816	8	\$130,658	1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06		\$2.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05		\$2.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廷生



經理人：林廷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313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 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10	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 產直接相 關之權益 3470	員工未賺得 酬勞 3491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9,761	\$-	\$346,230	\$19,692	\$76,251	\$8,924	\$-	\$-	\$1,010,858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173	(8,173)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8,078)	-	-	-	(68,078)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3,807	-	-	-	133,807
D3	104 年度淨利(註 1)	-	-	-	-	(5,623)	(1,357)	3,831	-	(3,149)
D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184	(1,357)	3,831	-	130,65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184	(1,357)	3,831	-	130,658
E1	現金增資	128,000	-	460,800	-	-	-	-	-	588,8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648	5,420	70,229	-	-	-	-	-	94,29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12,323	-	-	-	-	-	12,323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640	-	23,406	-	-	-	-	(24,855)	4,191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2,049	\$5,420	\$912,988	\$27,865	\$128,184	\$7,567	\$3,831	\$(24,855)	\$1,773,049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712,049	\$5,420	\$912,988	\$27,865	\$128,184	\$7,567	\$3,831	\$(24,855)	\$1,773,049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3,381	(13,381)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4,803)	-	-	-	(114,803)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6,601	-	-	-	146,601
D3	105 年度淨利(註 2)	-	-	-	-	(767)	(39,187)	(3,831)	-	(43,785)
D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5,834	(39,187)	(3,831)	-	102,81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834	(39,187)	(3,831)	-	102,816
I3	債權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5,420	(5,420)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18	-	-	-	-	-	2,418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9,682	9,682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7,469	\$-	\$915,406	\$41,246	\$145,834	\$(31,620)	\$-	\$(15,173)	\$1,773,1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 1)董監酬勞 3,991 千元及員工酬勞 23,947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5,695 千元及員工酬勞 23,061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3,418	\$165,02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126	64,913
A20200	攤銷費用	5,837	6,67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6,83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	(1,371)
A20900	利息費用	4,568	7,124
A21200	利息收入	(3,863)	(1,6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682	16,5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1,632	(12,6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1	(36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057	21,361
A29900	其他收入	(19,10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594)	(10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7,947)	(15,5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9,210	62,4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06)	5,1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208)	813
A31200	存貨增加	(13,742)	(99,723)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6,445	(14,3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7	(55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640)	1,77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895)	13,79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5,176)	45,4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7,274	40,4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30	(1,8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689)	(2,3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031	301,1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11	1,6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707)	(23,7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035	279,00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5)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26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2,079)	(94,86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782)	(121,4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9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2)	(4,0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316)	(91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6	1,3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6,117)	(207,78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1,39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8,37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47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0,66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4,803)	(68,078)
C04600	現金增資	-	588,8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497)	(5,7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576	375,9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7,506)	447,1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2,414	215,2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908	\$662,4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骨科用人工植入物，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及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起在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交易，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

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 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 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 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4)~(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依下列方式提列：

模具設備中之鍛造模具係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

除模具設備中之鍛造模具外，其餘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10~15年
模具設備(除鍛造模具外)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資訊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1.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61	\$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9,701	473,503
定期存款	175,146	188,860
合計	<u>\$334,908</u>	<u>\$662,414</u>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u>\$2,850</u>	<u>\$2,850</u>

(1)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成本衡量。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2,850千元，取得285,000股，持股比例為19.26%。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u>\$6,320</u>	<u>\$6,085</u>
非流動	<u>\$6,320</u>	<u>\$6,085</u>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4.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252	\$658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u>\$3,252</u>	<u>\$658</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172,870	\$134,923
減：備抵呆帳	(7,077)	(238)
小計	165,793	134,6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3,835	263,045
合計	<u>\$409,628</u>	<u>\$397,730</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238	\$23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6,839	6,83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u>\$-</u>	<u>\$7,077</u>	<u>\$7,077</u>
104.1.1	\$-	\$238	\$23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u>\$-</u>	<u>\$238</u>	<u>\$238</u>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5 天	
105.12.31	\$391,105	\$16,123	\$2,304	\$20	\$26	\$50	\$409,628
104.12.31	338,906	29,084	23,401	801	5,398	140	397,730

6.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商 品	\$625	\$1,907
製 成 品	296,284	299,245
在 製 品	127,159	113,645
原 料	50,146	45,675
合 計	<u>\$474,214</u>	<u>\$460,472</u>

(1) 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u>\$582,789</u>	<u>\$475,003</u>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1所述，本公司出售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故將該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子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128,964	100%	\$-	-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53,543	100%	55,582	100%
United Biomech Japan	16,451	51%	-	-
投資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414,657	49%	-	-
帳列資產科目小計	<u>613,615</u>		<u>55,582</u>	
投資子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456)	75%	-	-
帳列負債科目小計	<u>(456)</u>		<u>-</u>	
合 計	<u>\$613,159</u>		<u>\$55,582</u>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公司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公司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大陸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5.12.31
流動資產	\$530,679
非流動資產	477,395
流動負債	(110,567)
非流動負債	-
權益	897,507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小計	439,778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25,121)
投資之帳面金額	\$414,657
	105.1.1~
	105.12.31
營業收入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953)
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	-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以技術作價方式投資關聯企業為人民幣30,000千元，折合新臺幣149,844千元列為長期遞延收入，自開始提供勞務日起按三年平均攤銷，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攤銷19,105千元。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1.1	\$41,855	\$194,886	\$371,399	\$41,604	\$10,063	\$10,409	\$134,451	\$27,841	\$832,508
增添	-	245	8,896	13,159	1,428	-	22,225	233,829	279,782
處分	-	-	(11,209)	(1,983)	(2,965)	(2,257)	(8,527)	-	(26,941)
重分類	45,908	19,064	44,086	12,012	-	-	3,688	(124,758)	-
105.12.31	<u>\$87,763</u>	<u>\$214,195</u>	<u>\$413,172</u>	<u>\$64,792</u>	<u>\$8,526</u>	<u>\$8,152</u>	<u>\$151,837</u>	<u>\$136,912</u>	<u>\$1,085,349</u>
104.1.1	\$41,855	\$182,565	\$316,668	\$35,187	\$11,494	\$6,435	\$108,449	\$27,081	\$729,734
增添	-	3,299	5,631	5,633	1,594	3,974	29,812	71,536	121,479
處分	-	-	(3,970)	(280)	(3,025)	-	(11,430)	-	(18,705)
重分類	-	9,022	53,070	1,064	-	-	7,620	(70,776)	-
104.12.31	<u>\$41,855</u>	<u>\$194,886</u>	<u>\$371,399</u>	<u>\$41,604</u>	<u>\$10,063</u>	<u>\$10,409</u>	<u>\$134,451</u>	<u>\$27,841</u>	<u>\$832,508</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17,003	\$124,255	\$16,067	\$5,543	\$5,501	\$52,440	\$-	\$220,809
折舊	-	5,668	34,054	8,904	2,192	1,759	23,549	-	76,126
處分	-	-	(11,209)	(1,679)	(2,957)	(2,257)	(8,527)	-	(26,629)
重分類	-	-	-	-	-	-	-	-	-
105.12.31	<u>\$-</u>	<u>\$22,671</u>	<u>\$147,100</u>	<u>\$23,292</u>	<u>\$4,778</u>	<u>\$5,003</u>	<u>\$67,462</u>	<u>\$-</u>	<u>\$270,306</u>
104.1.1	\$-	\$12,002	\$100,069	\$9,034	\$6,053	\$4,167	\$42,706	\$-	\$174,031
折舊	-	5,001	28,146	7,313	2,515	1,334	20,604	-	64,913
處分	-	-	(3,960)	(280)	(3,025)	-	(10,870)	-	(18,135)
重分類	-	-	-	-	-	-	-	-	-
104.12.31	<u>\$-</u>	<u>\$17,003</u>	<u>\$124,255</u>	<u>\$16,067</u>	<u>\$5,543</u>	<u>\$5,501</u>	<u>\$52,440</u>	<u>\$-</u>	<u>\$220,809</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87,763</u>	<u>\$191,524</u>	<u>\$266,072</u>	<u>\$41,500</u>	<u>\$3,748</u>	<u>\$3,149</u>	<u>\$84,375</u>	<u>\$136,912</u>	<u>\$815,043</u>
104.12.31	<u>\$41,855</u>	<u>\$177,883</u>	<u>\$247,144</u>	<u>\$25,537</u>	<u>\$4,520</u>	<u>\$4,908</u>	<u>\$82,011</u>	<u>\$27,841</u>	<u>\$611,699</u>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20年及5年提列折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發展支出	合 計
成 本：			
105.1.1	\$32,876	\$12,886	\$45,762
增添－單獨取得	4,970	18,346	23,316
其他	(22,251)	-	(22,251)
105.12.31	<u>\$15,595</u>	<u>\$31,232</u>	<u>\$46,827</u>
104.1.1	\$31,958	\$12,886	\$44,844
增添－單獨取得	918	-	918
104.12.31	<u>\$32,876</u>	<u>\$12,886</u>	<u>\$45,762</u>
攤銷及減損：			
105.1.1	\$26,644	\$3,984	\$30,628
攤銷	4,614	1,223	5,837
其他	(22,251)	-	(22,251)
105.12.31	<u>\$9,007</u>	<u>\$5,207</u>	<u>\$14,214</u>
104.1.1	\$20,831	\$3,125	\$23,956
攤銷	5,813	859	6,672
104.12.31	<u>\$26,644</u>	<u>\$3,984</u>	<u>\$30,628</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6,588</u>	<u>\$26,025</u>	<u>\$32,613</u>
104.12.31	<u>\$6,232</u>	<u>\$8,902</u>	<u>\$15,134</u>

11. 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信用借款	<u>\$315,000</u>	<u>\$23,602</u>
利率區間(%)	0.9900- <u>1.0659</u>	0.7868- <u>0.8523</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06,800千元及373,398千元。

12. 應付短期票券

	105.12.31	104.12.31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利率(%)	1.0780	-

13. 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長期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	\$-

(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200,000
已轉換金額	-	(2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
小計	-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淨額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權益要素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臺幣2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至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六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本公司得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2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六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41.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39.30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轉換完畢，金額為200,000千元。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庫－竹科	\$19,376	1.5500	自103年1月29日至108年1月29日，自104年1月29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約2,153仟元。
〃	54,857	1.4500	自102年9月18日至120年10月31日，自103年9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7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914仟元。
〃	27,294	1.5500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7年12月30日，自103年12月30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412仟元。
〃	64,000	1.6000	自105年9月2日至110年9月2日，自106年9月2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765仟元。
中信銀行	17,275	1.5700	自103年11月3日至108年11月1日，自103年12月3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償還185仟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	10,280	1.5700	自101年4月24日至106年4月24日，分28期平均每月還本120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合 計	193,08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105)		
淨 額	\$155,977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庫－竹科	\$40,941	1.8500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7年12月30日，自103年12月30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412千元。
"	58,514	1.7850	自102年9月18日至120年10月31日，自103年9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7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914千元。
"	27,989	1.8500	自103年1月29日至108年1月29日，自104年1月29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約2,153千元。
中信銀行	19,495	1.7500	自103年11月3日至108年11月1日，自103年12月3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償還185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	11,720	1.7500	自101年4月24日至106年4月24日，分28期平均每月還本120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台灣中小企銀	1,675	2.1750	自100年3月2日至105年3月2日，自100年6月2日起還第一期款，分2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675千元。
"	1,687	2.1750	自100年3月18日至105年3月18日，自101年4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6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688千元。
"	583	2.1750	自101年3月16日至105年3月18日，自101年04月15日起還第一期款595千元，其餘15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583千元。
"	23,000	2.1750	自100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5日，自103年11月15日起還第一期款，分28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1,000千元。
合 計	185,60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521)		
淨 額	\$148,083		

台灣中小企銀、合作金庫及中信銀行之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071千元及12,06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46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〇年及民國一一九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61	\$31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11	516
合計	\$772	\$82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3,371	\$54,699	\$46,9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888)	(27,294)	(23,99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22,483	\$27,405	\$22,93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1.1	\$46,928	\$(23,997)	\$22,931
當期服務成本	313	-	313
利息費用(收入)	1,056	(540)	51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48,297	(24,537)	23,76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8)	-	(7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690	-	5,690
經驗調整	1,270	-	1,27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07)	(107)
小計	6,882	(107)	6,775
支付之福利	(480)	480	-
雇主提撥數	-	(3,130)	(3,130)
104.12.31	54,699	(27,294)	27,405
當期服務成本	361	-	361
利息費用(收入)	820	(409)	41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55,880	(27,703)	28,17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7	-	33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265	-	26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65	165
小計	602	165	767
支付之福利	(3,111)	3,111	-
雇主提撥數	-	(6,461)	(6,461)
105.12.31	\$53,371	\$(30,888)	\$22,48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725	\$-	\$3,869
折現率減少0.5%	4,056	-	4,233	-
預期薪資增加0.5%	3,974	-	4,14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690	-	3,83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00,000千元及559,761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55,976千股。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申請轉換94,800千元，共計轉換普通股2,407千股，其中1,865千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預計發行總額計600千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10元，發行價格為0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六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八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計572千股，發行價格為為0元，增資新臺幣5,72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8千股，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發行564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28,000千元，分為12,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每股46元。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00千元及712,049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71,205千股。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申請轉換94,800千元，共計轉換普通股2,407千股，其中542千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00千元及717,469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已發行71,747千股。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889,582	\$877,25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41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323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23,406	23,406
合計	<u>\$915,406</u>	<u>\$912,98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二及百分之二。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50%~100%為股東股利，其中至少提撥50%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惟因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減少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660	\$13,381		
特別盈餘公積	31,62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9,554	114,803	\$1.388	\$1.600
合計	\$145,834	\$128,18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7.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發行上限為普通股600千股，採無償發行，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51.5元；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三年內不得轉讓，惟仍享有股利分配之權利。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8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564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放)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有權依法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2) 本公司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八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46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計1,920千股供員工認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按給與日所給予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12,323千元。

(3)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9,682	\$4,19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	12,323
合計	\$9,682	\$16,514

18.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382,711	\$1,173,12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566)	(43,684)
合計	\$1,352,145	\$1,129,436

19.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三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8,655	\$8,6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142	24,729
超過五年	69,010	75,729
合計	<u>\$101,807</u>	<u>\$109,101</u>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8,450	\$170,838	\$329,288	\$146,299	\$163,326	\$309,625
勞健保費用	15,127	12,060	27,187	12,605	10,795	23,400
退休金費用	7,853	6,990	14,843	6,656	6,236	12,8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08	3,922	10,530	5,442	3,490	8,932
折舊費用	42,461	33,665	76,126	35,363	29,550	64,913
攤銷費用	-	5,837	5,837	-	6,672	6,672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07人及443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2%及2.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3,061千元及5,695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3,061千元及5,765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差異數70千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3,155千元及4,824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3,947千元及3,991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差異數41千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3,863	\$1,620
其他收入—其他	26,547	2,418
合 計	<u>\$30,410</u>	<u>\$4,03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01)	\$367
淨外幣兌換損益	(16,989)	5,7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	1,371
其他支出	(163)	(1,234)
合 計	<u>\$(17,453)</u>	<u>\$6,216</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568)	\$(5,653)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1,471)
財務成本合計	<u>\$(4,568)</u>	<u>\$(7,124)</u>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7)	\$-	\$(767)	\$-	\$(76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338)	4,616	(42,722)	3,535	(39,187)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4,616)	(4,616)	785	(3,831)
合 計	<u>\$(48,105)</u>	<u>\$-</u>	<u>\$(48,105)</u>	<u>\$4,320</u>	<u>\$(43,785)</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75)	\$-	\$(6,775)	\$1,152	\$(5,6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81	(4,616)	(1,635)	278	(1,357)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4,616	4,616	(785)	3,831
合 計	<u>\$(3,794)</u>	<u>\$-</u>	<u>\$(3,794)</u>	<u>\$645</u>	<u>\$(3,149)</u>

23.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9,761	\$29,2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478)	8,342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7,466)	(6,332)
所得稅費用	<u>\$16,817</u>	<u>\$31,21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35	\$278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785	(78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5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320</u>	<u>\$645</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63,418</u>	<u>\$165,021</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7,781	\$28,05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7,850)	(10,71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2,135	8,74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229	(3,2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5,478)	8,3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6,817</u>	<u>\$31,214</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4,411	\$(5,996)	\$-	\$28,415
未實現兌換損益	(394)	1,236	-	8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35)	-	3,535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785)	-	785	-
長期遞延收入	-	22,226	-	22,22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7,466</u>	<u>\$4,32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9,697</u>			<u>\$51,48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4,411</u>			<u>\$51,4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714)</u>			<u>\$-</u>

民國一〇四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	\$1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29,071	5,340	-	34,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7)	2,143	-	(394)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3,813)	-	278	(3,535)
長期遞延收入	-	-	(785)	(78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6,332</u>	<u>\$64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2,720</u>			<u>\$29,69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9,071</u>			<u>\$34,4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351)</u>			<u>\$(4,714)</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4,429千元及48,877千元。

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享有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就人工關節之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3,270</u>	<u>\$37,61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20.4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務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為11,500千元，惟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不服並提起復查，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估列應補繳所得稅費用11,500千元。財政部國稅局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復查決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補繳稅額變更為1,888千元，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迴轉以前年度多估列之應付所得稅9,612千元。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

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46,601	\$133,80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1,116	58,2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06</u>	<u>\$2.30</u>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46,601	\$133,807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	1,22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千元)	<u>\$146,601</u>	<u>\$135,027</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	351
轉換公司債(千股)	-	2,01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354	9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71,470</u>	<u>60,67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2.05</u>	<u>\$2.23</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286,100	\$490,31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305,541	-
合計	<u>\$591,641</u>	<u>\$490,314</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其收款條件原則上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惟本公司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89,547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59,743	-
合計	<u>\$59,743</u>	<u>\$89,54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付款條件為按月結算支付。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175,195	\$263,04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68,640	-
小計	<u>243,835</u>	<u>\$263,045</u>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243,835</u>	<u>\$263,045</u>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 公 司	\$-	\$48,74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3,568	-
合 計	<u>\$13,568</u>	<u>\$48,744</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 公 司	\$24,210	\$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3	-
合 計	<u>24,213</u>	<u>\$5</u>

6. 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出售資產予下列關係人：

	財產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失
主要管理階層	運輸設備	<u>\$532</u>	<u>\$(9)</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收取價款532千元。

7.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5,096	\$20,468
股份基礎給付	1,803	1,040
合 計	<u>\$26,899</u>	<u>\$21,50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擔保債務內容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6,320	\$6,085	履約保證金、綜合授信借款、進口關稅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3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89,328	193,46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85,596	173,602	"
合 計	<u>\$381,244</u>	<u>\$373,48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與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新華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簽訂「關於成立合營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合作協議」，三方將在中國大陸合資設立公司(公司名：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3億元，首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將視實際營運需求再分階段投入資金，本公司投資比例為49%，首期出資包含技術作價15%，總計人民幣98,000千元。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公司設立，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投入人民幣24,500千元、人民幣49,000千元(包含技術作價人民幣30,000千元)及人民幣24,500千元之款項。

另依合作協議約定，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大陸子公司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及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當地會計師查核後公司淨值人民幣26,903千元為移轉價格售予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收取人民幣3,542千元之款項，剩餘應收出售價款人民幣23,361千元存於雙方約定之銀行監控帳戶內，待辦完成政府相關規定之核准程序後，由銀行監控帳戶轉付。

2. 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簽訂之重要合約如下：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廠房及附屬設備(三期廠房)	\$227,600	\$122,281	\$105,31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0	\$2,85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34,847	662,3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320	6,085
應收票據	3,252	658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409,628	397,730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32,482	3,816
小 計	786,529	1,070,652
合 計	\$789,379	\$1,073,502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15,000	\$23,602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應付款項(包含關係人)	277,645	302,46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3,082	185,604
合 計	\$835,727	\$511,66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753千元及2,608千元。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26千元及3,256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9千元及46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7%及8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	\$352,105	\$69,163	\$40,987	\$45,827	\$508,082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50,000
應付款項	277,645	-	-	-	277,645
104.12.31					
借款	\$61,123	\$72,332	\$32,522	\$43,229	\$209,206
應付款項	302,462	-	-	-	302,46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Carlo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320	\$6,085	\$6,320	\$6,085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193,082	\$185,604	\$193,082	\$185,604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8.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事項。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事項。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	\$193,082	\$193,082
應付短期票券	-	-	50,000	50,00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	\$185,604	\$185,604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額單位：千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916	32.2000	\$383,688
歐元	3,380	33.7000	113,923
日圓	120	0.2736	33
瑞法	947	31.3800	29,711
人民幣	25,430	4.5920	116,774
英鎊	83	39.4000	3,28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0	32.3000	\$8,396
歐元	364	34.1000	12,418
日圓	520	0.2776	144
瑞法	19	31.6700	601
人民幣	3,044	4.6420	14,129
英鎊	1	39.8200	27
104.12.31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383	32.7750	\$274,744
歐元	1,451	35.6800	51,757
日圓	285	0.2707	77
瑞法	35	33.0400	1,157
人民幣	74,155	4.9700	368,548
英鎊	97	48.4600	4,7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4	32.8750	\$13,914
歐元	905	36.0800	32,645
日圓	560	0.2747	154
瑞法	1	33.3300	49
人民幣	8565	5.0200	42,997
澳幣	3	24.1000	77
英鎊	-	48.8800	(3)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6,989)千元及5,712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為便於比較分析，以前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予以適當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財務附註六.13及附註十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聯合骨科器材(股)有限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0.99%~1.60%	業務性質	\$-	無	\$-	無	\$-	\$-	\$215,241
0	聯合骨科器材(股)有限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0.99%~1.60%	業務性質	199,600	無	-	無	-	199,600	215,241
0	聯合骨科器材(股)有限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0.99%~1.60%	業務性質	276,446	無	-	無	-	215,241	215,241
0	聯合骨科器材(股)有限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2,315	32,315	24,432	1.60%	業務性質	86,500	無	-	無	-	86,500	215,241
1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0.99%~1.60%	業務性質	-	無	-	無	-	-	107,620
2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0.99%~1.60%	業務性質	207,769	無	-	無	-	107,620	107,620
3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540	25,540	10,129	0.99%~1.60%	業務性質	53,181	無	-	無	-	53,181	107,620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0%為限。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三：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5%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UOC USA ,Inc.	100%控股 之孫公司	\$215,241	\$163,075	\$163,075	\$81,538	\$-	9.21%	\$358,734	Y	N	N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15,241	65,230	-	-	-	-%	358,734	N	N	Y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 公司	關聯企業	215,241	91,252	-	-	-	-%	358,734	N	N	Y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昌固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00	\$2,850	19.26	註一	

註一：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千股)	金額	持股比 率%
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山東新華聯合 骨科器材股份 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山東新華聯合 骨科器材股份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98,000	98,000 (註 1)	\$487,520 (CNY 98,000) (註 2)		\$-	\$-	\$-	98,000 (註 1)	\$487,520 (CNY 98,000) (註 2)	49

註 1：每股票面價值為 CNY1 元。

註 2：包含技術作價 CNY30,000 千元，折合新臺幣 149,844 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其個體報表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其個體報表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銷貨	<u>\$201,927</u>	<u>14.60%</u>	90天	註	註	<u>\$91,290</u>	<u>22.11%</u>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u>276,446</u>	<u>19.99%</u>	90天	註	註	<u>63,920</u>	<u>15.48%</u>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子孫公司	銷貨	<u>209,242</u>	<u>99.56%</u>	90天	註	註	<u>94,092</u>	<u>100%</u>	

註：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瑞士法郎千元/歐元千元/日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360,194 (USD 11,400)	\$360,194 (USD 11,400)	11,400 (註 1)	100%	\$128,694	\$6,380	\$6,380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139,768 (USD 4,500)	139,768 (USD 4,500)	4,500 (註 1)	100%	53,543	2,073	2,073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瑞士	控股公司	50,420 (CHF1,500)	-	1,500 (註 3)	75%	(456)	(12,965)	(11,949)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日本	買賣、批發	23,983 (JPY 76,500)	-	765 (註 6)	51%	16,451	(9,665)	(4,929)	子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Lemax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60,194 (USD 11,400)	360,194 (USD 11,400)	11,400 (註 1)	100%	123,547	6,483	6,483	孫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美國	買賣、批發	139,768 (USD 4,500)	139,768 (USD 4,500)	900 (註 2)	100%	134,016	(4,388)	(4,388)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瑞士	買賣、批發	6,865 (CHF 200)	-	200 (註 4)	100%	8,026	1,760	1,760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法國	買賣、批發	7,442 (EUR 200)	-	200 (註 5)	100%	(6,718)	(13,797)	(13,797)	孫公司

註 1：每股票面價值為 USD 1,000。

註 2：每股票面價值為 USD 5,000。

註 3：每股票面價值為 CHF 1,000。

註 4：每股票面價值為 CHF 1,000。

註 5：每股票面價值為 EUR 1,000。

註 6：每股票面價值為 JPY 50,00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 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植入物、人工關節 生產和銷售	註冊資本額為 人民幣 2 億元	(註 1)	\$-	\$487,520	\$-	\$487,520 (CNY 98,000 千元) (註 3)	\$(26,953)	49%	\$(13,207)	\$414,657	\$-
聯合醫療儀 器有限公司	人工植入物、醫療 器材及製造設備、 人造關節	註冊資本額為 美金 520 萬美元	(註 1)	\$159,690 (USD 5,000 千元)	-	-	\$159,690 (USD 5,000 千元)	-	-	\$(3,338)	\$101,276	-
聯貿醫療用 品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醫療用 精密儀器批發業及 零售業、產品售後 服務業	註冊資本額為 美金 600 萬美元	(註 1)	188,378 (USD 6,000 千元)	-	188,378	188,378 (USD 6,000 千元)	-	-	-	-	-
聯陸科貿(上海)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醫療用 精密儀器批發業及 零售業、產品售後 服務業	註冊資本額為 美金 40 萬美元	(註 1)	12,126 (USD 400 千元)	-	12,126	12,126 (USD 400 千元)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47,210 (USD 5,000 千元) (CNY 98,000 千元)	\$847,714 (USD 11,400 仟元) (CNY 98,000 千元)	\$1,063,897

註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 2：透過大陸公司(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包含技術作價人民幣 30,000 千元。

附表七之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5 年度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59,743	10.25%	\$13,568	24.21%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5 年度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77,446	20.44%	\$63,920	15.48%
105 年度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27,335	2.02%	3,046	0.74%
105 年度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760	0.13%	1,674	0.41%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附表二。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1,503,925	1,862,972	(359,047)	-19.27
採權益法之投資		414,657	0	414,657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7,242	661,865	265,377	40.10
無形資產		38,329	15,135	23,194	153.25
其他資產(註1)		71,612	53,262	18,350	34.45
資產總額		2,955,765	2,593,234	362,531	13.98
流動負債		843,254	638,187	205,067	32.13
非流動負債		310,965	181,998	128,967	70.86
負債總額		1,154,219	820,185	334,034	40.73
股本		717,469	717,469	0	0.00
資本公積		915,406	912,988	2,418	0.26
保留盈餘		187,080	156,049	31,031	19.89
其他權益		(46,793)	(13,457)	(33,336)	247.72
非控制權益		28,384	0	28,384	100.33
權益總額		1,801,546	1,773,049	28,497	1.61

註1.其他資產係包含非流動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備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增加投資大陸關聯企業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持股佔49%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購置台北辦公室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高雄三期廠建置所增加之預付設備款所致。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本期增加研發磨耗老化非老化測試所致。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投資大陸關聯企業技術股作價長期遞延收入所致。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及投資大陸關聯企業技術股所產生之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投資國外各營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本公司本期所投資之歐洲及日本子公司非100%持有，故本年度有非控制權益產生所致。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個體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1,277,147	1,624,188	(347,041)	-21.37
採權益法之投資	613,615	55,582	558,033	1003.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5,043	611,699	203,344	33.24
無形資產	32,613	15,134	17,479	115.49
其他資產(註1)	71,000	52,977	18,023	34.02
資產總額	2,809,418	2,359,580	449,838	19.06
流動負債	726,447	406,175	320,272	78.85
非流動負債	309,809	180,356	129,453	71.78
負債總額	1,036,256	586,531	449,725	76.68
股本	717,469	717,469	0	0.00
資本公積	915,406	912,988	2,418	0.26
保留盈餘	187,080	156,049	31,031	19.89
其他權益	(46,793)	(13,457)	(33,336)	247.72
權益總額	1,773,162	1,773,049	113	0.01

註1.其他資產係包含非流動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備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減少所致。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增加投資大陸關聯企業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持股佔49%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購置台北辦公室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高雄三期廠建置所增加之預付設備款所致。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本期增加研發磨耗老化非老化測試所致。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投資大陸關聯企業技術股作價之長期遞延收入所致。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及投資大陸關聯企業技術股所產生之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投資國外各營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383,340	1,392,573	(9,233)	-0.66
營業成本	435,729	406,729	28,959	7.12
調整前營業毛利	947,652	985,844	(38,192)	-3.87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31,816	0	31,816	100.00
營業毛利	979,468	985,844	(6,376)	-0.65
營業費用	819,782	806,616	13,166	1.63
營業利益	159,686	179,228	(19,542)	-10.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4)	(13,458)	12,484	-92.76
稅前淨利	158,712	165,770	(7,058)	4.26
所得稅費用	17,863	31,963	(14,100)	-44.11
本期淨利	140,849	133,807	7,042	5.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034)	(3,149)	(45,885)	1457.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815	130,658	(38,843)	-29.73
本期歸屬予母公司業主淨利	146,601	133,807	12,794	9.56
本期歸屬予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	102,816	130,658	(27,842)	-21.3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出售原100%持有大陸轉投資改採權益法投資，故原為100%沖銷之已(未)實現銷貨損益，改採權益法投資方式認列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投資大陸關聯企業以技術作價之長期遞延收入增加及匯兌損失、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本年度迴轉101年及103年所得稅費用所致。

本期淨利及本期歸屬予母公司業主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收及毛利皆較去年成長，且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要係投資國外各營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投資國外各營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屬予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本公司本期所投資之歐洲及日本子公司非100%持有，故本年度有非控制權益產生所致。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以自有品牌產品持續積極拓展歐美、日本及大陸市場，且新產品陸續推出，得以持續成長。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未達20%，免分析。

個體財務報表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352,145	1,129,436	222,709	19.72
營業成本	582,789	475,003	107,786	22.69
調整前營業毛利	769,356	654,433	114,923	17.56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8,057)	(21,361)	13,304	-62.28
營業毛利	761,299	633,072	128,227	20.25
營業費用	584,638	483,817	100,821	20.84
營業利益	176,661	149,255	27,406	18.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43)	15,766	(29,009)	-184.00
稅前淨利	163,418	165,021	(1,603)	-0.97
所得稅費用	16,817	31,324	(14,397)	-46.12
本期淨利	146,601	133,807	12,794	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785)	(3,149)	(40,636)	-129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816	130,658	(27,842)	-21.3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銷貨成本增加：主要係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出售原100%持有大陸轉投資改採權益法投資，故原為100%沖銷之已(未)實現銷貨損益，改採權益法投資方式認列所致。

未實現銷貨利益減少：主要係各子公司營收成長致使存貨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銷售及研發費用增加，銷售費用增加係因市場推廣費增加；研發費用係因研發新產品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投資大陸關聯企業以技術作價之長期遞延收入增加及匯兌損失、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本年度迴轉101年及103年所得稅費用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要係投資國外各營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投資國外各營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以自有品牌產品持續積極拓展歐美及大陸市場，且新產品陸續推出，得以持續成長。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主要係各地區營收持續成長，銷售產品類別及國家不同，致使毛利成長所致。

三、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31,437	182,702	(425,758)	477,926	無	無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為稅前淨利及應收帳款減少；流出為已實現銷貨利益、應付帳款減少及支付所得稅。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用於投資子公司、大陸關聯企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支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係短期借款，流出為發放現金股利。
-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個體財務報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62,414	159,035	(486,541)	334,908	無	無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為稅前淨利；流出為應收帳款增加、應付帳款減少及支付所得稅。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用於子公司、大陸關聯企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支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係短期借款；流出為發放現金股利。
-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被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比率(%)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United Medical (B.V.I) Co.	100%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對大陸轉投資	為控股公司主要獲利來自投資損益。	無	無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00%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對美國轉投資	為控股公司主要獲利來自投資損益。	無	無
UOC Europe Holding SA	75%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對歐洲轉投資	為控股公司主要獲利來自投資損益。	無	無
United Biomech Japan	51%	接近市場	現階段仍屬積極取得產品法規註冊為主。	無	無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49%	因應大陸政府中國製造政策，與山東新華醫療合作拓展國產及進口產品在大陸市場銷售	建立完整的行銷體系與國產品增加市佔率。	無	無
Lemax Company Limited(註1)	100%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對大陸轉投資	為控股公司主要獲利來自投資損益。	無	無
UOC USA, Inc. (註2)	100%	接近市場	因應區域特性採經銷商或直銷模式，積極擴充市場。	無	無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註3)	100%	接近市場	因應區域特性採經銷商或直銷模式，積極擴充市場。	無	無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SAS(註3)	100%	接近市場	因應區域特性採經銷商或直銷模式，積極擴充市場。	無	無

註1：為本公司之子公司United Medical (B.V.I) Co.之轉投資。

註2：為本公司之子公司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之轉投資。

註3：為本公司之子公司UOC Europe Holding SA之轉投資。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近年來，全球市場利率競相走貶，故風險相對較低，美元雖有升息預期，但幅度亦不致過高或過急。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本公司除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105年度以外幣計價部份佔全年銷貨額68.9%，而以外幣計價主要進口原料佔全年進貨之71.9%。整體而言，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持續監控市場匯價波動，盡力將匯率變動對公司可能造成之風險降至最低。

(A)茲將最近三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項目			
兌換(損)益淨額	10,472	(8,917)	(30,040)
營業收入淨額	1,100,788	1,392,573	1,383,340
營業(損)益	101,480	179,228	159,686
兌換(損)益淨額 / 營業收入淨額	0.95%	-0.64%	-2.17%
兌換(損)益淨額 / 營業(損)益	10.32%	-4.98%	-18.81%

(B)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a.在業務單位向顧客進行報價時，先對匯率走勢做一審慎評估，綜合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並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新台幣升貶值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降至最低程度。
- b.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保留外幣部位以因應外匯資金需求。將銷貨匯入款按實際匯率及資金需求兌換為新台幣或存入外幣存款帳戶。進貨付款時則優先以外銷出口所得之外幣存款支付進出口購料款，以減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 c.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以即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之比例，使匯率之波動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

(C)通貨膨脹影響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影響，未來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隨時收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作適切之採購。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 (2)本公司依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止，為轉投資孫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Suisse) SA實際資金貸與金額為瑞士法郎77萬元，而孫公司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Suisse) SA對孫公司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實際資金貸與金額為歐元30萬元。
- (3)本公司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止，為轉投資孫公司 UOC USA,Inc.向銀行借款美金350萬元負擔連帶保證責任。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止，並無未交割之遠期外匯合約。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計劃名稱	進度	須再投入研發經費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影響研發成功主要因素
拋棄式手術器械	導量產中	500,000	2017/03/31	塑膠射出成形參數
無領式股小球	設計中	1,500,000	2017/07/31	無
模組式髌白籠系統及工具	導量產中	2,800,000	2017/09/30	無
第二代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及工具	導量產中	10,000,000	2017/10/31	CoCrMo鑄造技術及鏡面拋光
E-poly 人工關節襯墊與內襯	導量產中	10,000,000	2017/10/31	日益嚴苛之新測試規範
感染治療型人工膝關節	先期研究中	1,100,000	2017/12/31	磨耗測試
旋轉模組式脛骨基座	導量產中	800,000	2017/12/31	無
短柄股骨柄及工具	設計中	6,500,000	2017/12/31	無
雙動髌白系統及工具	設計中	6,500,000	2018/06/30	內球鏡面拋光
非骨水泥固定式股骨端植入物	先期研究中	3,000,000	2018/06/30	無
Corail式股骨柄及工具	先期研究中	6,000,000	2018/07/31	HA噴塗
3D列印髌白系統及工具	先期研究中	5,000,000	2018/12/31	微孔結構設計
單髁式人工膝關節及工具	先期研究中	10,800,000	2018/12/31	手術器械設計
模組式股骨柄及工具	先期研究中	8,000,000	2018/12/31	結合機制與對應之腐蝕現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93年9月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以來，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對公司知名度及形象之提升，健全公司管理，及對企業之永續經營皆有正面之影響。日後將持續以最佳經營效率獲取最大利益，將經營成果分享所有股東及員工，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高雄廠第一期廠房於2011年2月14日建廠完成啟用，主要設有精密鍛造及多孔狀鈦珠燒結生產線。初期設定鈦合金及鈷鉻鉬合金鍛件年產能6萬件，未來可依需求擴增產線及生產班次到年產能24萬件；鈦合金表面多孔狀鈦珠燒結預估年產能1萬5,000件，足可供應自有品牌產品成長需求。其中鍛造產線已於2011年7月開始陸續量產出公司產品，並於2011年底完成所有廠內產品量產轉換。2015年Q4為因應市場擴張需求，規劃新增一條鍛造產線，於2016年Q2開始投產，鍛造年產能提升到8萬件(一班生產)。鈦合金表面多孔狀鈦珠燒結之高真空度燒結爐生產線於2014年Q1完成生物相容性測試並進行應用產品之導量產測試驗證，於2015年Q1開始量產。

高雄廠第二期廠房則於2012年2月開始啟建，於2012年11月建廠完成。二期廠主要增建：(1).精密鑄造產線，2013完成製程驗證與初次置換型膝關節與髖關節鑄件之開發，並陸續完成導量產與量產放行，2014年Q3完全取代原有委外生產，轉為廠內生產，有效縮短生產週期，後續將持續進行生產改善，提高生產效率與降低鑄件成本，並配合第二代腫瘤重建型人工關節及U2膝關節股骨元件中間尺寸等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所需之鑄件。初期設定可生產鈷鉻鉬合金人工關節用鑄件6萬件，未來可依需求擴增到年產能15萬件。(2).電漿噴塗生產線，可於鈦合金人工關節元件表面披覆上鈦粉，製造出多孔性表層，或再複合噴塗上HA塗層，於2015年12月完成鈦粉噴塗製程開發與驗證，開始執行導量產與穩定性生產測試，於2016年Q4開始逐步投產。初期設定年產能3萬件，未來可依需求擴增到年產能6萬件。

高雄廠第二期廠房建成後，除鈷鉻鉬合金精密鑄造與鈦合金表面電漿噴塗生產線外，同時建置鍛造與鑄造所需之模具與量檢具之加工能量，達到關鍵生產工具由設計到生產自主掌握，有效縮短供應時程。2015年Q4再增加機加工設備投資，2016年Q1正式投產，以因應業務成長而新竹廠幾近滿載之產能擴增需求，初期脛骨基座、髖臼杯及骨螺絲生產為主。

公司所需鍛件、鑄件及表面處理過去主要委託歐美專業廠代工，高雄廠量產後，估計較先前委外生產成本降低 20~30%，且生產交期可由委外 8~12 週縮短到 6~8 週，特殊表面處理更縮短到 2~3 週，大幅提高業務接單的彈性與市場競爭力。

隨業務成長，新竹廠產能呈現不足，雖在原二期廠剩餘廠區全力投入新產線，預估只能因應2016年新增需求，因此，於2015年Q2即展開高雄廠三期廠房的規劃，並於2016年二月開始興建，預計於2017年五月興建完成。除廠房外，將以2018年產能需求為基礎，同步投資建置相關設備，並移轉新竹生產技術，預計2017年Q3可逐步投產，以解決新竹廠產能不足問題。之後再隨業務需求逐年擴增產線設備，預估最大設置產能可達年產膝關節與髖關節合計約15萬套，並逐步完成在高雄廠一條龍生產的策略目標。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及銷貨並無相對集中於特定廠商或客戶。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故對本公司並無造成重大之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5年1月與大陸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新華健康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依合作協議，本公司於105年1月1日將三家孫公司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及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權出售於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對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為49%，故自105年度始，中國轉投資將自原屬合併主體改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對其損益之認列則以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未來除了承接原代理〈進口〉本公司人工關節外，更積極製造中國〈國產品牌〉人工關節，分別進攻進口及國產品牌市場，利用雙方優勢，搶搭十三五計劃政策利多，加速在中國大陸以國產產品上市以及銷售通路的擴充，進一步擴大市場占有率。

雙方在友好互信合作的條件下，公司未來所有的重要決議，將以董事會決議為準，本公司於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三分之一以上，未來重要決議仍有決定及投票權，整體而言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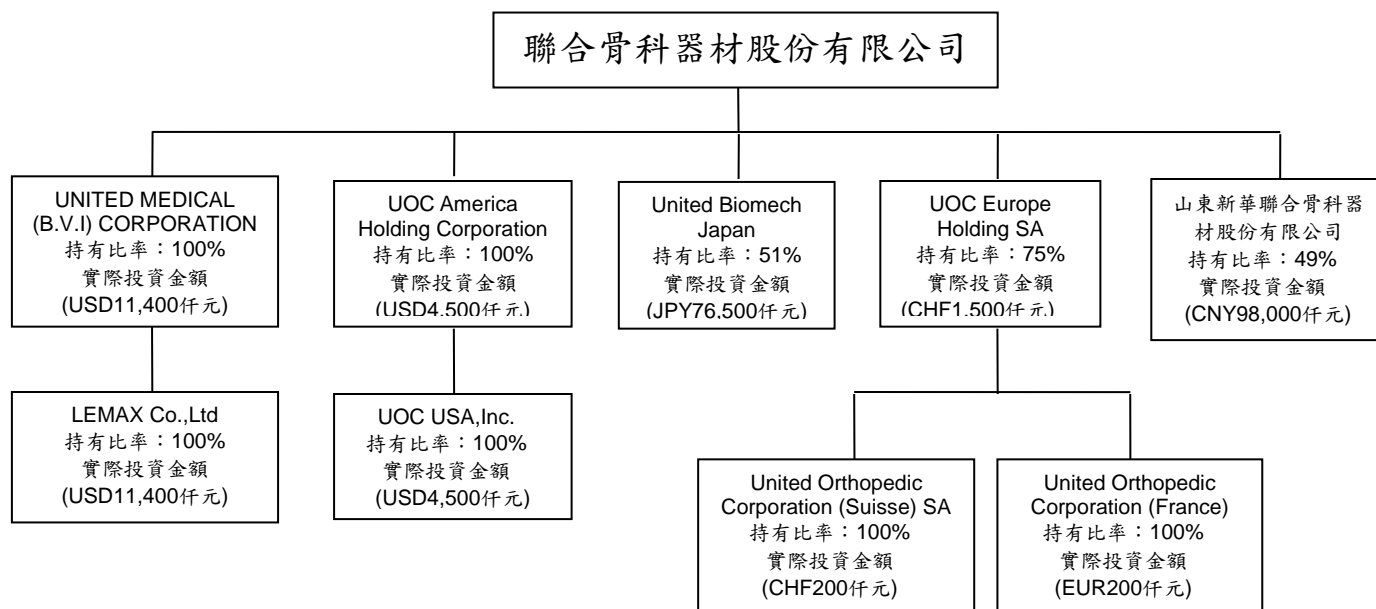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年12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United Medical (B.V.I) Co.	93.09.07	註4(1)	USD11,400	投資及貿易業務
Lemax Co.,Ltd	93.02.03	註4(2)	USD11,400	控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01.05.10	註4(3)	USD4,500	投資及貿易業務
UOC USA, Inc.	101.07.19	註4(4)	USD4,500	銷售醫療器材
UOC Europe Holding SA	105.05.23	註4(5)	CHF1,500	投資及貿易業務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105.06.29	註4(6)	CHF200	銷售醫療器材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105.07.05	註4(7)	EUR200	銷售醫療器材
United Biomech Japan	105.08.05	註4(8)	JPY76,500	銷售醫療器材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5.01.13	註4(9)	CNY98,000	製造及銷售骨科器具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註4：(1)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20 Fairbanks, Suite 173, Irvine CA 92618

(5)Avenue Général Guisan 60A, 1009 Pully

(6)Avenue Général Guisan 60A, 1009 Pully, Switzerland.

(7)21 Rue de la Ravinelle, 54000 Nancy, France.

(8)神奈川県横浜市西区みなとみらい2-2-1横浜ランドマークタワー20F

(9)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泰美路7號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根據上列關係企業組織圖，本公司各關係企業均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

(1)整體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之行業：主要為骨科用人工植入物、外科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2)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如下：

本公司投資United Medical (B.V.I) Co.並透過其投資Lemax Co.,Ltd再轉投資大陸各公司，大陸各子公司已於105年1月1出售。另投資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做為生產製造、銷售大陸地區國產人工關節，因應大陸政府”2025中國製造”政策，並同時代理本公司人工關節為進口品牌，以建立完整的行銷體系增加市佔率。本公司並投資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再接再投資UOC USA, Inc.以UOC USA, Inc.做為美洲地區之行銷據點，行銷模式採經銷及直銷方式，以求快速建立完整的行銷體系增加市佔率。本公司105年度投資UOC Europe Holding SA，再接再投資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及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做為歐洲地區設立瑞士及法國之行銷據點，行銷模式採經銷及直銷方式，以求在歐洲市場持續之高成長，加速擴大市場佔有率。同時於本年度投資United Biomech Japan做為日本地區之銷售營運據點，以便產品註冊得以順利取得，早日進入日本市場。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United Medical (B.V.I) Co.	董事	林延生	11,400	100%
Lemax Co.,Ltd	董事	林延生	11,400	100%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	林延生	900	100%
UOC USA, Inc.	董事長	林延生	900	1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董事長	林延生	1,500	75%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總經理	Bopp François	200	100%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總經理	Bopp François	200	100%
United Biomech Japan	董事長	織部一弥	765	51%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洪濤	98,000,000	49%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United Medical (B.V.I) Co.	360,194	128,964	0	128,964	0	(157)	6,380	—
Lemax Co.,Ltd	360,194	123,547	0	123,547	0	0	6,483	—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39,768	248,974	91,593	157,381	207,769	6,150	2,073	—
UOC USA, Inc.	139,768	327,032	193,016	134,016	310,495	(4,401)	(4,388)	—
UOC Europe Holding SA	67,047	50,845	534	50,311	0	0	(12,965)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6,865	120,242	112,216	8,026	53,347	1,130	1,760	—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7,442	68,867	75,585	(6,718)	6,635	(13,793)	(13,797)	—
United Biomech Japan	23,370	34,183	1,926	32,257	0	(9,635)	(9,667)	—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994,002	1,114,563	217,056	897,507	446,178	(20,664)	(15,503)	—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資產負債表兌換率如下：美金(USD)1元=新台幣32.25，人民幣(CNY)1元=新台幣4.617元，
 歐元(EUR)1元=新台幣33.90，瑞士法郎(CHF) 1元=新台幣31.525元，
 歐元(EUR)1元=瑞士法郎(CHF)1.0753，瑞士法郎(CHF) 1元=歐元(EUR)0.9299
 日幣(JPY) 1元=新台幣0.2756

損益表兌換率如下：美金(USD)1元=新台幣32.5375元，人民幣(CNY)1元=新台幣4.806元，
 歐元(EUR)1元=新台幣34.65，瑞士法郎(CHF) 1元=新台幣32.235元，
 歐元(EUR)1元=瑞士法郎(CHF)1.0749，瑞士法郎(CHF) 1元=歐元(EUR)0.9303
 日幣(JPY) 1元=新台幣0.2933

(二)各企業報告書：詳母子公司合併報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於106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收購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本收購案業於106年3月31日完成100%股權收購，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自106年4月1日起成為子公司併入本公司合併報表。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



司

董事長：林 延 生

